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董事长致辞.....	1
行长致辞.....	5
重要提示.....	8
第一章 公司简介.....	9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3
第三章 公司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	15
第四章 股本变动、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30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41
第七章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53
第八章 重要事项.....	66
第九章 财务报告.....	66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6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67
附 件.....	68

董事长致辞

2020年年初，疫情来势汹汹，全国上下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团结一心，众志成城，以坚定果敢的勇气和坚忍不拔的决心，经受住了这场艰苦卓绝的历史大考。作为处在东南沿海，深耕有福之州的地方法人机构，海行人也全力参与其中，严格按照省、市、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响应宏观政策，统筹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为金融抗疫、经济复苏贡献着自己的力量。经过一年的坚守和努力，全行各项经营指标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全年资产总额、存款、贷款增长率分别创近五年、八年、十年高点，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稳健发展局面得到有效巩固。不良贷款率、全年拨备计提金额、拨备覆盖率等指标均稳中趋好，抵御风险能力持续增强。入选“2020福建企业100强”，位列“2020福建服务业企业100强”第53名，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在发展成绩的背后，我们清楚地认识到，中小银行发展艰难的局面没有改变，只有加快改革创新、推动发展转型、深化服务理念，才是披荆前行的唯一选择。

—

2020年，是海行人站稳服务民企小微市场地位，陪伴中小微企业度过“至暗时刻”的一年。疫情伊始，我们迅速制定下发了24项惠企措施，在第一时间有效帮助企业因停摆面临的资金难题。我们积极对接物资保障等相关企业，对多家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授信，实现1日批次日达。我们积极争取再贷款、

再贴现规模，在全省中小法人机构中排名第一。我们加速落实省政府关于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工作部署，全年超额完成纾困贷款投放目标，纾困贷款融资总额在省内城商行中居首位。我们严格落实人民银行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给予困难中的民营小微企业喘息缓解的时间，让他们用时间换空间，保经营谋生存。我们相信，服务民营小微是一场“友谊竞赛”，唯有互相体谅，共同成长，才能守护患难与共的情谊，让它散发持久的芬芳。

二

2020年，是海行人加快系统建设，拥抱科技金融，大胆改革创新的一年。我们不断优化厅堂信息化服务，加大数字设备投放，鼓励柜员走出柜台营销，推动厅堂岗位配置更加合理。我们倡导将银行装进口袋，个人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数增幅44.78%。我们不断强化线上金融应用，研发上线普惠金融产品“小微e快贷”、“供应链e融资”、“e租赁”，消费金融“优质贷”等产品，帮助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及个人通过简便流程及时获得信贷支持。我们推出“微动力”小程序线上营销平台，全年新增理财客户占全渠道新增理财客户的33.8%。我们相信，强化数字转型，重在思维转化与场景应用，不管是怎样的时代变化，固步自封与因循守旧才是失败的根源。

三

2020年，是海行人加速掌握“地方性知识”，满足“地方性需要”，进一步提升省会建设参与度的一年。我们坚持将服务“三个福州”建设作为全行主攻方向，明确把服务海洋经济

作为全行战略方向和特色化经营的重点，全年涉海对公投放较上年增长 33.46%。我们加快园区标准化建设、扶引大龙头，培育大集群等福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跟进服务速度，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多维度满足金融需求。我们持续巩固福州“大本营”思维，投放福州地区的贷款余额增速高出福州地区各银行贷款增速近一倍。我们不断完善网点服务，率先推出福州市社会保障卡首发制卡“零接触”便民服务，帮助市民足不出户即可享受金融服务。我们积极对接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搭建完成省社银直联平台接入，顺利实现福州地区新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我们相信，只有做到坚持思考，增强实践，总结经验，整改提升，才能向一家匹配万亿 GDP 体量的城市商业银行、一家福州人更加认可的银行这样宏伟的目标稳步迈进。

四

2020 年，是海行人深化公司治理，提升精细管理，夯实行稳致远基础的一年。我们笃信金融行业客观规律，将做实治理基础作为发展的根基，试行“三重一大”决策清单，从章程、制度、流程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把党的领导深度嵌入公司治理。我们推动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有效履职，实现“三会一层”分工协作，互相促进。我们分析经济宏观形势，将融入地方作为战略发展的有效支撑，结合全省“十四五”，研究制定《福建海峡银行 2020-2022 年发展规划》，切实把服务经济大局与实现自身发展统一起来。我们借鉴先进同业，将精细管理作为提质增效的重要逻辑，全年机构任务完成情况较 2019 年有显著提升。我们注重借助外脑，开展全行人力系统的重新设计，打破平均主义，

拉开差距，奖优罚劣。我们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立能上能下用人机制，切实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我们相信，提升治理效能，练好自身内功始终是商业银行不变的话题，紧随监管规则和竞争环境的变化，让公司治理“神”“形”兼具，道艰且长，行则将至。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十四五”开局之年、福建海峡银行成立25周年，在这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亲临福建、福州调研指导，是对我们加压奋进，砥砺前行的最好激励。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身处时代浪潮迅速变革的时代，成长中的福建海峡银行必将集全行之力，坚定信心不动摇、咬定目标不放松，努力当好地方经济的助推者、客户价值的成就者、员工幸福的守护者和股东价值的创造者，在创新变革中探索新的路径，创造新的业绩。

董事长：俞 敏

行长致辞

过去的一年，是国内外经济和金融环境变化调整较大的一年。面对突发而至的疫情冲击，经营层按照行党委决策和董事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全力支持抗疫保供、保市场主体和经济社会发展中育先机、开新局，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计划目标，为落实三年发展规划实现了良好开局。截至2020年末，全行资产总额1,815.74亿元，增幅11.77%；各项存款余额1,279.63亿元，增幅14.29%；各项贷款余额912.72亿元，增幅22.72%。

这一年，我们迅速启动防疫金融服务。疫情发生后我们第一时间出台《福建海峡银行应对疫情共渡难关金融服务承诺》等24项惠企惠民措施，主动对接防疫保障企业，开通应急取款、优先审批和优先放款等绿色通道，对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授信实现1日批次日达。全年共对接省级防疫重点保障企业117户，累计提供融资84.69亿元。推出“复工贷”“复产贷”“复市贷”等系列产品，全力推动经济社会恢复发展。落实人民银行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缓解中小微企业短期资金压力，助力企业稳健经营。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福建日报等中央和省市主流媒体报道了本行的疫情服务事迹。

这一年，我们持续加强服务地方经济。我们始终牢记服务实体经济天职，回归本源，全方位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全年向福州地区的信贷投放增幅高出福州辖区银行机构一倍；我

们积极打造特色金融，聚焦服务海洋经济这篇大文章，全年涉海贷款投放增长 33.29%。我们倾力服务小微、民营企业，全年普惠型小微贷款增幅 22.83%，占各项贷款余额的近 36%，贷款户数增幅达 116%，累放贷款平均利率较上年下降 1.19 个百分点，实现普惠小微融资“量增、面扩、价降”；民营企业贷款占企业类贷款 59.32%，增幅 22.48%，高于辖区银行业平均增幅 15.33 个百分点。作为市民身边的银行，我们全力丰富 800 余万张市民卡应用，已实现包括养老金在内的 13 项民生类款项代发。“榕医通”平台跨院使用人数超 450 万人次。

这一年，我们持之以恒筑牢风控防线。风险管理是银行的“生命线”，也是近年来投资者最为关注的方面。一年来我们将控新与化旧一体推进，继续加强对大额授信集中度、房地产授信、异地授信的重点监控，加大信贷影音双录系统运行范围。推进“三道防线”贯通衔接，风险管理质效扎实提升。我们内外联动、多措并举，加大存量不良的化解处置，2020 年末不良贷款率 1.49%，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

这一年，我们立足长远拥抱金融科技。我们以长远发展为立足点，着力打造更有力的科技支撑。一年来我们完成 47 项系统建设任务和 746 项功能迭代优化工作，涵盖前中后各条线部门。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项目群、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项目群、互联网电子渠道项目群等“三大项目群”的准备、建设及投产，加快搭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全新系统架构，这将是我们的敲开通向未来的大门。推进数据治理工程，加快唤醒沉睡的底层数据，

让数据价值为业务赋能、为客户赋能。

这一年，我们突出重点夯实发展基础。我们深知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客群、资本和人才这三大要素。一年来我们从构筑稳健、加速、可持续的经营发展态势着眼，不断加大对基础客群的培育、拓展力度，并从名单制营销、产品研发、绩效考核等方面配套跟进。我们加大内生资本留存并审时度势完成 20 亿元二级资本债的赎回再发行。我们高度重视人才价值，通过参加“榕博汇”、同业选聘等多渠道引才，通过构建立体式培训体系、加大轮岗锻炼等多层次育才，通过实施人才盘点、优化一线考核机制等全方位选才，着力培育一批契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展望 2021 年，我们仍将面临诸多复杂严峻的挑战，银行业的竞争必然更加激烈，虹吸效应、马太效应或将在数字科技浪潮中加速显现，慢进即是退，唯有直面奋进。2021 年经营层将在行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落实三年发展规划要求，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改革、提升管理，全方位推动海峡银行高质量发展。

行 长：吴 雷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所载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俞敏、行长吴雷、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元添，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福建海峡银行，下称“公司”或“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HAIXIA BANK CO., LTD.

（简称：FUJIAN HAIXIA BANK）

注册资本：5,633,522,078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法定代表人：俞敏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591—87388018

客服和投诉电话：4008939999

传 真：0591—87388028

邮政编码：350009

公司网址：www.fjhx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25 年以来，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在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福建海峡银行抓住福建省、福州市多区叠加重大战略机遇，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一）经营业绩稳健

本行自成立以来，得益于广大客户的信任与支持，各项业务取得长足发展，展现出良好的经营成果。截至 2020 年末，福建海峡银行总资产超 1800 亿元，存款余额达 1279 亿元，贷款余额超 910 亿元；除在总部福州地区外，已在厦门、泉州等省内各设区市和浙江温州设立 9 家分行，成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金融机构。

（二）业务特色明显

本行始终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鲜明市场定位，以向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为目标，打造了涵盖公司金融、零售金融、贸易金融、金融市场、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信用卡等在内的特色金融，形成了多元化的业务增长模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近年来，本行牢固树立地方法人机构的意识，坚持履行金融担当，认真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将服务“三个福州”建设作为全行主攻方向，把服务海洋经济作为全行战略方向和特色化经营重点，持续推动全行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三）风控能力提升

福建海峡银行始终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推行审慎风险管理文化，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守住风险底线；积极适应宏观环境

变化，不断引入先进风险管理技术和工具，利用数据治理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四）信息披露规范

福建海峡银行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依据国内外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年度报告，通过本行网站、指定媒体等方式披露本行信息，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股东和公众能及时了解银行经营状况，不断促进、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以良好的制度保障和规范的信息披露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

展望未来，本行将以海纳百川的胸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突出主业改革创新，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全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中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新贡献。

三、荣誉及奖项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1	2019年金融机构统计工作考核评比A类行	2020.2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	2019年在榕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库业务考核A类行	2020.4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3	2020年福州市“工人先锋号”（福州首山支行、福州鼓楼支行营业部）	2020.5	福州市总工会
4	2019年企业征信数据质量工作与个人征信数据质量工作考评A级	2020.5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5	A级纳税人	2020.6	福建省国税局
6	2019年度“服务民营企业突出贡献银行”二等奖	2020.6	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中支、省银保监局联合发文的《福建省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激励评价暂行办法》

7	2020年福建省支付清算从业人员知识竞赛三等奖	2020.10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8	2020城市商业银行数字金融与支付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支付创新优秀案例奖”	2020.11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	2020城市商业银行数字金融与支付创新优秀案例评选“运营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奖”	2020.11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2020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300强	2020.1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752,736.62	3,016,592.78	24.40	2,789,970.69
利润总额	529,481.34	534,267.88	-0.90	566,192.94
净利润	459,767.91	509,757.65	-9.81	474,813.00
拨备前利润	2,403,820.06	1,791,572.28	34.17	1,555,13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224.78	-3,147,569.06	-157.61	-922,536.74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每股净收益	0.08	0.09	-11.11	0.11
每股净资产	2.38	2.34	1.71	2.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2	-0.56	-157.14	-2.13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3.45	4.15	-0.70	4.28
总资产收益率	0.27	0.32	-0.05	0.30
净息差	1.87	1.62	0.25	1.44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 较期初增减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1,574,334.46	162,453,697.36	11.77	153,077,139.40
负债总额	168,151,217.55	149,247,903.05	12.67	141,699,529.46
股东权益	13,423,116.91	13,205,794.31	1.65	11,377,609.94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103,926,960.61	88,627,342.91	17.26	76,852,589.92
其中：公司存款	76,864,926.90	67,897,629.80	13.21	61,089,471.33
个人存款	27,062,033.71	20,729,713.11	30.55	15,763,118.59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88,773,681.12	72,391,753.95	22.63	65,657,658.42
其中：公司贷款	44,730,646.56	35,923,829.28	24.52	33,009,690.00
个人贷款	38,432,431.29	31,271,704.00	22.90	26,233,634.31
票据贴现	5,610,603.27	5,196,220.67	7.97	6,414,334.11
资本净额	16,212,480.18	15,746,214.17	2.96	14,102,288.8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3,423,116.89	13,113,361.00	2.36	11,303,603.27
其他一级资本	-	-		-
二级资本	2,838,315.37	2,689,692.88	5.53	2,853,562.83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27,254,935.81	111,484,011.12	14.15	98,315,673.19

贷款损失准备	2,163,851.97	1,814,531.68	19.25	1,891,443.73
--------	--------------	--------------	-------	--------------

二、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2.74	14.12	14.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1	11.71	11.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1	11.71	11.44
不良贷款率	1.49	1.55	1.58
拨备覆盖率	163.24	161.31	182.24
拨贷比	2.43	2.50	2.88
存贷比	69.57	75.21	79.67
流动性比例	99.68	84.52	78.3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6.57	5.95	6.0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33.64	31.97	38.84
成本收入比	34.31	39.14	41.68

第三章 公司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

一、公司经营总体情况

2020年，本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力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全行经营呈现加速发展的较好态势，为高质量落实三年发展规划实现了良好开局。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1,815.7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1.20 亿元、增幅 11.77%，完成董事会下达计划的 105.57%。各项存款余额 1,279.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9.96 亿元、增幅 14.29%，完成董事会下达计划的 106.64%。各项贷款余额 912.7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8.98 亿元、增幅 22.72%，完成董事会下达计划的 111.56%。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7.53 亿元，同比增加 7.36 亿元、同比增幅 24.40%，完成董事会下达计划的 114.74%。拨备前利润 24.04 亿元，同比增加 6.12 亿元、同比增幅 34.17%，完成董事会下达计划的 124.75%。全年实现净利润 4.60 亿元，同比减少 0.50 亿元、同比下降 9.81%，完成董事会下达计划的 100%。不良贷款率 1.49%，比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全年拨备计提达 18.74 亿元，同比多计提 6.17 亿元、增幅 49.08%；拨备覆盖率 163.24%，比上年末上升 1.93 个百分点，均优于董事会下达的控制目标。

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额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率	董事会下达 指标完成率
资产总额	1,815.74	191.20	11.77%	105.57%
存款余额	1,279.63	159.96	14.29%	106.64%
贷款余额	912.72	168.98	22.72%	111.56%
营业收入	37.53	7.36	24.39%	114.74%
拨备前利润	24.04	6.12	34.17%	124.75%
净利润	4.60	-0.50	-9.81%	100%

（二）主要举措和取得成效

1. 启动防疫服务，暖心助力复工复产

面对年初突如其来的疫情，本行持续完善自身防控机制，从严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年实现正常营业无中断。迅速启动防疫金融服务，主动对接防疫保障企业，全年共对接省金融办公布的省级防疫重点保障企业117户，累计提供融资84.69亿元。开通应急取款、紧急划款、优先审批和优先放款等绿色通道，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授信实现1日批次日达，保持金融服务加速度。推出复工复产专属产品，82天发放“复工贷”1,955笔、金额39.95亿元；发放“复产贷”68户、金额9.39亿元。认真落实“应延尽延”政策，主动降低贷款利率及减免收费，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2. 聚焦重点领域，资产业务放量增长

一是深耕服务地方经济。积极履行地方法人银行职责，以

国有企业和重点项目为主要切入点，启动“双百双千”增产增效行动等专项营销活动，巩固福州“大本营”，增加全行发展“压舱石”。开展区域营销规划，推动异地机构增强与属地经济发展粘性，加大对地方骨干国有企业的营销力度。全力打造海洋特色金融服务品牌，涉海贷款比上年末增加 10.07 亿元、增幅 33.29%。

二是加大实体经济投放。制造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 13.45 亿元、增幅 9.23%，比上年提高 3.23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 54.68 亿元、增幅 22.48%，服务实体指标全面完成。

三是精准发力普惠小微。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59.24 亿元、增幅 22.83%，高出各项贷款增幅 0.27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比上年末增加 2.16 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累放贷款平均利率较上年下降 1.19 个百分点，实现普惠小微融资“量增、面扩、价降”。充分运用纾困专项资金政策，实现福州、龙岩当地首笔银担合作纾困贷款业务落地，纾困专项贷款两期累计投放 7.4 亿元，在省内四家法人城商行中排名第一。积极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及关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两项直达政策工具资金，有力支持了普惠小微企业的发展。

3. 加强客群拓展，负债业务提质增效

一是加大获客引流。优化名单制企业的营销引导，推广各

类别、各期限公司负债产品组合包，提升对上下游、关联企业以及培育客户的精准营销。组织开展资产业务营销专项行动，采取网格化营销手段，挖掘存量客户，延伸新客范围。对公有效客户比上年末增幅 14.04%，创近年新高。贯通公私业务联动，全年新增有效代发企业客户增幅 27.27%，全年新增有效代发个人客户增幅 128.6%。搭建完成省社银直联平台接入，实现对福州地区新增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发放。

二是加大负债结构调整。持续加大储蓄存款营销力度，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 21.21%，较上年末上升 2.59 个百分点，省内住户存款市场占有率较上年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持续提升授信结算资金归行率，公司授信结算性存款较上年末上升 3.87 个百分点。

4. 压实全面风控，内控管理持续提升

一是抓好信用风险管理，应急处置机制不断完善。加强对大额授信集中度、房地产授信、异地授信的重点监控以及集团客户的管理。修订完善年度授信风险政策，管好准入关；实施差异化、特色化授权；试行国企授信容缺审批，原则性与灵活性得到较好结合。开展“流动性管理深化年”活动，组织开展集中取款事件应急演练和福建辖区银行同业流动性互助演练，有效提升应急处置预案的可操作性；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化解处置舆情风险。

二是防控科技风险，筑牢合规风险防护网。稳步推进业务

连续性专项治理，信息系统运营指标整体稳定。完成核心网络等基础设施更新，数据中心基础保障能力全方位提升。建成一体化监控和自动化运维平台，实现对业务系统及 IT 基础环境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全面排查涉赌涉诈风险账户，通过风险预警模型和主动大数据分析排查，对发现的单位和个人可疑异常账户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持续开展审慎文化建设、巩固治乱象成果“回头看”和员工行为排查“回头看”活动，加强案防和员工行为管理。全年共对 140 项业务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加强对新业务落地的消保前置审核，提高消保水平。扎实开展综治责任制目标管理，获评 2020 年度福州市直单位综治责任目标考评一档，创近年本行综治考评的最好成绩。

三是大步推进不良处置。制定不良资产处置三年规划，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资产。加大不良资产的清收、化解处置力度，超额完成年度处置任务，减轻发展包袱。

5. 拥抱数字科技，赋能业务能力提升

一是加速系统建设。全年完成 47 项系统建设任务和 746 项功能迭代优化工作，涵盖前中后各条线部门。全面推进“三大项目群”建设改造，新一代核心系统筹备工作已全面就绪、新一代信用风险系统进入测试阶段、新版手机银行开始内部试运行。“海峡移动掌柜”、“线上开卡代发”项目荣获城商行数字金融与支付创新优秀奖，全行数字化应用架构不断充实。

二是优化厅堂配置。增强分工协同，鼓励柜员转岗为大堂经

理，不断优化厅堂岗位配置。开展结算营销激励，个人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数，较上年末增幅44.78%。推广微信对账和微信客服，全面推广超级柜台服务模式，全辖电子渠道替代率94.76%。举办2020年度服务风采大赛，加强岗位间的交叉营销，开展岗位技能练兵竞赛，推动服务技能与客户体验提升。

三是推进数据治理。启动年度数据治理服务项目，持续开展手工填报指标压降，完成EAST监管专项治理及质量校验体系搭建，推进客户归并治理。

6. 推动精细管理，保障支撑更为有力

一是优化定价考核。根据外部环境的突变，及时大幅调整存贷款FTP，引导并推进业务发展。实施矩阵式考核，对分支行班子副职实行双线考核，确保条线政策快速落地、执行到位。启动总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二是谋划长远发展。完成《福建海峡银行 2020-2022 年发展规划》的编制并启动实施。增设小企业金融部，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强化资本动态管理，完成 20 亿元二级资本债的赎回、再发行，叠加发行 25 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全年金融债券发行总量创历史新高。

三是重视人才价值。启动管理优化提升咨询项目，实施分层分类专业化培训，全年开展“领航计划”“瞪羚计划”等培训班共20期，举办各类基础培训200多场。完成授信评审、信息科技和理财经理条线等级评定，推进专业序列建设。

二、新年度业务发展举措

2021年，是奋进“十四五”、逐梦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行实施三年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本行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环境变化，抢抓新发展格局带来的市场机遇。在业务拓展上，积极做大有效客群，提升业务增幅；在风险防控上，改进提升风控理念，扎牢风控体系；在发展驱动上，激发全员创新活力，增强科技引领；在管理提升上，持续强调考核引导，深化精细化管理。不断下沉深耕，夯基提质，推动本行可持续发展。

三、报告期风险管理情况

（一）风险管理概况

本行始终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推行审慎风险管理文化，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守住风险底线；积极适应宏观环境变化，不断引入先进风险管理技术和工具，不断利用数据治理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政策流程、信息系统和人力资源为保障，实现全行全面风险的有效管控。

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总体风险偏好，实现对全行风险总量的管控；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制定风险管理战略，以识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保障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清晰的实施和问责机制，确保本行风

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

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通过建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运用风险管理工具，由业务部门、风险条线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围绕“风险识别、计量、监测、预警、报告、控制”的全流程，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全面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坚守服务地方经济的初心，坚持“服务地方、服务小微、服务市民”的定位，不断夯实业务基础，持续提升发展质量。2020年，本行信用风险情况整体平稳，业务基础更加扎实，信贷结构日趋合理，体现了应对复杂经营环境的韧性。

1. 加强授信政策引领。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政策制度体系，搭建从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到操作细则的完整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坚持“审慎授信”的原则，紧跟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制定年度授信风险政策，防范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密切关注房地产领域风险，严格遵守国家“房住不炒”指导方针，对房地产类贷款实施严格的限额管控。针对疫情影响，遵照支持“复工复产”政策和“六保六稳”要求，出台“应延尽延”、“降利让费”等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充分利用关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分类施策做好疫情防控企业和受困客户的授信工作。制定《福建海峡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架构。

2. 进一步提升统一授信与授权精细化管理能力。健全统一授信管理制度体系，将实质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客户（包括企事业法人客户和同业客户）授信业务全部纳入统一授信管理，进行集中统一控制，防范超出客户实际风险承受能力的过度融资。全力推进统一授信额度管理系统建设，为统一授信工作的落地实施搭建高效、全面的业务操作平台，通过系统将统一授信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到授信全流程、全业务、全机构。提升授信授权差异化水平，在机构层面，健全分支机构差异化授权指标体系，从机构业务规模、信贷资产质量、人员配备等维度科学设置指标，提升差异性。同时鼓励“一行一特”专项业务授权；积极响应福州市“双百双千”活动，全力支持“复工复产”，适度调整相关行业、产品及客户的授权力度。

3. 持续加强授信业务集中度风险管控。搭建集中度风险管理框架体系，明确全行各部门集中度风险管理职责、集中度风险管理流程与要求等，按年制定并发布信用风险限额指标，明确指标管理部门，建立重点领域全口径授信业务定期跟踪监测机制，防范集中度风险。

4. 有效管控全行资产质量。建立和完善信贷资产质量变动

跟踪分析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置；加强对业务全流程的动态监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并落实整改。开展房地产类押品压力测试，取得该类押品的抗压数据和评估结果。建立大额问题资产管理机制，实施“一户一策”的名单制管理；综合运用现金清收、核销和市场化处置等手段加快存量风险处置化解进度。

5. 推进新一代信用风险管控系统建设。立项开发以业务平台、管理平台、风控平台为基础，满足信贷业务规划中的“6个全覆盖+7个系统化”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实现信用风险管理智能化、授信业务操作自动化、风控决策数据化的持续发展。

（三）市场风险管理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建立了与本行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2020年，本行积极应对银行间市场环境变化，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基础制度，严格落实前台操作、中台监控、后台结算相分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必要的授权管理和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程，提升管控效力，市场风险相关指标执行情况较好，符合董事会制订的市场风险指标计划。

1.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方面，紧跟监管要求和金融市场走势，持续完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市场风险识别、

计量和监控效能。采用逐日盯市制度，通过设置总体风险限额，单只债券止损限额、久期限额等指标，有效控制市场利率大幅波动造成的风险，主动调整存量资产期限结构，动态管控资产久期。

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方面，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并下发《福建海峡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理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框架。通过内部资金定价、考核激励等手段积极引导分支机构适时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以 LPR 贷款、同业存单进行利率敏感性组合，期望通过预测、跟踪 MLF 利率变动来实现利率风险管理。2020 年，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缺口有所收窄、利率敏感性略有改善。

（四）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及管理对策

2020 年，本行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

1. 落实操作风险评估。各职责部门梳理全流程覆盖的风险点，制定相应的有效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剩余风险程度可接受，设置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风险波动情况。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重塑外规对标全流程工作机制并推进机制落地运行，保障外规内化。

2. 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应用。继续推广“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系统应用，通过系统标准化的语言要素，规范检查问

题数据的录入，推动问题从发现到整改问责的全流程管理，并与流程制度关联，加强问题根源治理、实现资源共享。

3. 加强案防与员工行为管理。厚植审慎经营文化，开展“审慎文化年”活动，健全约束激励机制，坚守审慎合规底线。狠抓“六项机制”执行，强化案防工作培训宣导，提升基层案件防控水平，强化员工操作风险约束。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及管理对策

2020年，本行根据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变化，结合行内资产负债结构实际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有效优化业务结构，制定并完善流动性应急管理预案，确保本行流动性安全，2020年末各项流动性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

1. 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与管控。制定并有效执行年度流动性风险监测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并监测现金流量缺口，结合本行资产负债安排和流动性管理需要，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完善融资储备资产的使用与管理，改善资产负债业务结构。

2. 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开展“流动性管理深化年”活动，进一步评估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管理策略、政策程序，以及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同时持续完善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制度。

3. 强化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专项排查，梳理流动性应急管理流程，查缺补漏；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确保持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以抵御风险；制定完善集中取款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从分级响应、职责分工、预防预警、外部报告路径、舆情管控和引导、资金头寸监测、后续处置等方面进行规范，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六）声誉风险管理状况及管理对策

2020年，本行多措并举，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积极维护良好声誉及形象。

1. 声誉风险分类分级管理。根据声誉事件所属业务板块以及涉及的利益相关方等因素，将声誉事件进行分类，一旦发生声誉事件，迅速定位并落实相关责任人，并根据造成负面影响的程度，将声誉事件划分为若干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处置方式。

2. 声誉风险监测与应对管理。积极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建立从互联网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采编机制，关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机构的舆情动态，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涉及本行的舆情信息，掌握舆情管理主动权。

3. 媒体维护与品牌建设管理。在公众中建立积极、正面、良好的声誉形象。加强品牌建设，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通过用心贴心暖心和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改善客户体验，赢得客户信赖。

4.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常设金融知识学习专区，定期开展

各类金融知识宣讲活动，向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健全客户投诉调节处置机制，快速处理各类诉求，保障消费者各项权利，维护本行声誉。

（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状况及管理对策

2020年，本行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落实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措施，本年度全行各重要信息系统可用性达99.98%，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1. 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成一体化监控和自动化运维平台，实现对IT基础环境7*24小时实时监控，有效提升数据中心的基础保障能力；采用国家级互联网监测平台，与专业安全公司和监管部门密切合作，不断强化互联网安全防护能力。

2. 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处置与报告程序；完善信息科技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并定期监测与预警；实施信息科技重点风险领域专项检查，开展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

3. 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全面业务连续性影响分析，补充完善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更新业务连续性计划；完成本年度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以“真实接管业务”为目标的灾备切换演练；切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实，不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

（八）国别风险管理状况及管理对策

2020年末，本行直接境外债权2.05亿元，其中低风险国别

风险余额 2.04 亿元，中风险国别风险余额 0.01 亿元。

（九）内部审计情况

2020年，本行共组织实施了39个审计项目。其中，离任审计项目12个、专项审计项目23个、全面内控审计项目4个，涉及28个责任机构，审计范围覆盖授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营运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规管理、信息技术等。

第四章 股本变动、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国家股	1,748,997,274	0	1,748,997,274
法人股	3,242,956,727	0	3,242,956,727
自然人股	641,568,077	0	641,568,077
小 计	5,633,522,078	0	5,633,522,078

报告期内，本行总股本及股份性质均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4009 户。

（二）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4,214,680	11.44%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661,556	7.91%		
3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375,738,105	6.67%		
4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3,115,088	5.56%	冻结	313,115,088
				质押	31,360,000
5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00	4.99%		
6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81,000,000	4.99%		
7	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269,926,800	4.79%	质押并冻结	103,600,000
8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436,283	3.47%		
9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169,005,662	3.00%		
1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073,296	2.97%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之间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报告期末，股东股权质押与冻结情况

1.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并到本行办理股权质押备案、处于在质押状态的股东共 26 户，共质押本行股份 481,115,51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8.54%。

（1）质押股权当中涉及司法冻结的股份为 136,049,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1%，分别为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360,000 股，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103,600,000 股，福建省亚通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089,000 股。

（2）前述 26 户股东中有 7 户股东因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本行依法限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2. 报告期末，本行存在 3 户股东 418,272,358 股涉及司法冻结情形，冻结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42%。具体情况如下：

（1）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 313,115,088 股，自 2019 年 8 月起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等多家法院相继冻结。

（2）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69,926,800 股中的 103,600,000 股，自 2020 年 7 月起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3）福建省亚通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 1,557,270 股被多家法院轮番冻结，自 2016 年 2 月起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3. 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主要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的情况。

（五）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芝玲
持股数	644,214,680 股	持股比例	11.44%
成立时间	1986 年 8 月	注册资本	255000 万元
控股股东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福州市财政局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福州市财政局
主要关联方	韩芝玲、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金山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福州市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州隆达典当有限公司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金本
持股数	445,661,556 股	持股比例	7.91%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关联方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公司、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山煤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能源报业有限公司、福建省美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福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福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福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福建省美富达机电设备公司、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城乡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国核(福建)核电有限公司、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宁德市环三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福能融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侨乡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沂市龙昇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宁化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积善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连城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闽东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燕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丹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沈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古田福能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寿宁福能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鹭麟散装水泥有限公司、福建建明建材集团三明新型建材总厂、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海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福能心理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福能(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能(福建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煤京闽(莆田)工贸有限公司、厦门京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主要股东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吴晓峰
持股数	375,738,105 股	持股比例	6.67%
控股股东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4.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其森
持股数	313,115,088 股	持股比例	5.56%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黄其森	实际控制人	黄其森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黄其森
主要关联方	黄其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福建中		

科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融鼎泰投资有限公司、泰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成都希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裕和中西医结合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四川蓝海康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熙裕和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泰禾投资（开曼）有限公司、福建省博纳中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泰禾国际联合医疗有限公司、泰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泰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泰禾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泰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泰禾天府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百泰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盛威置业有限公司、天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泰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瑞荣发展有限公司、瑞丰环球有限公司、泰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兴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峪（深圳）商贸有限公司、武汉泰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泰禾博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农农化有限公司、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福州泰禾锦兴置业有限公司、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柏鑫天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伊诺顺通贸易有限公司、泰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福建中科超越投资有限公司、福州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兴焜昱投资有限公司、嘉兴焜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5.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驾雾
持股数	281,000,000 股	持股比例	4.99%
成立时间	1986 年 8 月	注册资本	255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林美容	实际控制人	林国镜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林美容
主要关联方	林美容、林国镜、王聪、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国创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祥宇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日出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新东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日出瑞海置业有限公司、福建日出寰海置业有限公司、福州印象东海置业有限公司、福建融达信投资有限公司、福州世茂泽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永辰祥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盛瑞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盛世东海置业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融海辉置业有限公司、福州海光荣创置业有限公司、唐山东钢金属板材制造有限公司		

6.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付清
持股数	195,436,283 股	持股比例	3.47%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福建正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付日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吴付日
主要关联方	吴付日、福建晏圆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正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溪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福建正祥广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正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正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连江分公司、泉州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山奥体饭店分公司、福建利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坤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开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正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北大学园幼儿园正祥橘郡园、福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伟明
持股数	120,131,550 股	持股比例	2.13%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朱伟明	实际控制人	朱伟明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朱伟明
主要关联方	朱伟明、朱伟英、福州雨竹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万福贸易有限公司、万福企业有限公司、福建万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高信贸易有限公司		

8.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贤
持股数	95,484,645 股	持股比例	1.70%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林贤	实际控制人	林贤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林贤
主要关联方	林贤、陈云参、福建三华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辉置业有限公司		

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晶
持股数	47,140,016 股	持股比例	0.84%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注册资本	105044.1717 万元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胡钢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胡钢
主要关联方	胡钢、徐志凌、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陆（福建）公共服务公司、澳门新大陆万博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天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八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泊客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珠海澳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对单一关联方的最大授信敞口余额为 58,820.89 万元，占 2020 年末资本净额（1,621,248.02 万元）的比例为 3.63%；对单一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最大授信敞口余额为 58,820.89 万元，占 2020 年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63%；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包括服务类）为 189,711.04 万元；对全部关联方期末授信敞口余额为 175,800.68 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0.84%。以上各项指标符合“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的监管要求。

2020 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本行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情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失情况。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福建海峡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3.0

版)》，2020年度的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2020年度，本行共审批通过8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与本行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形式	期末授信敞口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风险状况	占年末资本净额比例(%)
1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56,000	授信	36,600	保证	正常	2.26%
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40,000	授信	32,700	保证	正常	2.02%
3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25,000	授信	该笔授信未提用	保证	-	-
4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30,000	授信	849	保证	正常	0.05%
5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5,000	授信	该笔授信未提用	保证	-	-
6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60,000	授信	58,820.89	保证	正常	3.63%
7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25,420	债券投资	39,420	保证	正常	2.43%
8	福建坤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	18,000	授信	该笔授信未提用	保证	-	-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通过董事会审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

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合理、公允，没有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持股数(股)	是否领取报酬和津贴
1	俞敏	董事长	男	1980.05	0	是
2	韩芝玲	董事	女	1965.06	0	否
3	林中	董事	男	1976.11	0	否
4	林昱	董事	男	1981.08	0	否
5	林文华	董事	男	1969.12	0	否
6	王聪	董事	女	1979.02	0	否
7	吴付日	董事	男	1966.06	0	否
8	吴雷	董事、行长	男	1965.01	529,472	是
9	邓伯琦	董事、副行长	男	1965.11	337,408	是
10	伍长南	独立董事	男	1963.02	0	是
11	屈文洲	独立董事	男	1972.06	0	是
12	薛爱国	独立董事	男	1965.01	0	是
13	安红	监事长	女	1965.10	581,381	是
14	郭汉兴	职工监事	男	1965.07	415,272	是
15	翁华	职工监事	男	1962.11	469,777	是
16	朱伟英	监事	女	1968.01	188,760	否
17	陈云参	监事	男	1967.12	0	否
18	徐志凌	监事	男	1975.06	0	否
19	陈清	外部监事	女	1973.05	0	是
20	郑丽惠	外部监事	女	1973.12	279,270	是
21	林炳华	外部监事	男	1968.07	0	是
22	吴观铃	副行长	男	1971.09	988,867	是
23	汤铭恒	行长助理	男	1975.07	124,582	是
24	刘元添	财务总监、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男	1965.12	0	是
25	王敏强	首席信息官	男	1976.11	321,836	是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三）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1	韩芝玲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	林中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金融管理办公室主任
3	林昱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4	林文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5	王聪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	吴付日	福建正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7	朱伟英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陈云参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9	徐志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备注：林昱为股东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提名的董事，林文华为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

（四）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1	伍长南	福建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2	屈文洲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MBA 中心主任、金圆研究院院长、厦门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
3	薛爱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4	陈清	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金融投资学系主任
5	郑丽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合伙人
6	林炳华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主任

二、年度报酬津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福州

市属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福建海峡银行薪酬管理制度》要求，坚持以服务地方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以维护公平和激励约束相统一、市场决定与政府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人员编制、人员结构、经营效益、风险控制等多个因素，做到薪酬制度的设计与公司治理的要求相统一；充分体现员工薪酬水平与其能力水平、岗位价值相匹配，保持风险和收益的一致性，致力于提升薪酬水平的整体市场竞争力。本行薪酬实行总额控制，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报酬和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6 人，预发 2020 年度报酬总额 736.4 万元。

三、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2689 人。

按照性别划分，女性员工 1300 人，占比为 48.3%；男性员工 1389 人，占比为 51.7%。

按年龄划分，全行员工平均年龄 36 岁，其中 35 岁及以下员工占比 55.1%；36 岁至 40 岁员工占比 21.4%；41 岁至 45 岁员工占比 9.5%；46 岁至 50 岁员工占比 9.7%；51 岁及以上员工占比 4.3%。

按学历结构划分，在岗正式员工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所有员工人数比例为 90.12%。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总行部门副总经理、分行和直属支行副行长及以上管理人员）106 人，占所有员工人数比例为 3.94%。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为推动可持续、高质量经营发展的治理保障，探索践行党委核心领导下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结合。公司搭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整体框架，并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机制流程，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

（一）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一是**建立制度保障**。公司完成了党建进章程相关制度修订工作，明确了行党委的设立和组成、行党委的职责、行党委和“两会一层”的交叉任职制度，同时明确了行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二是**规范决策程序**。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共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前置程序的设置、重大事项的范围、相应沟通程序等，加强党的领导的合法合规性。三是**明晰权责边界**。厘清党委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权责边界，在决策层面，党委负责把方向、管大局，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架构中的决策机构，重点在战略决策、风险策略选择、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执行层面，党委负责把党委的决策意图落实到经营管理计划和发展责任之中，高级管理层作为公司治理架构中的执行机构，根据董事会的经营发展目标，制定执行年

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四是加强沟通协调。**采用“交叉任职、双向进入”的任职制度，充分发挥党委居于核心的作用，消化、提炼、整合多方意见，协调各方“求同存异”，促进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利益协调，强化监督制约，从全局角度保障各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股东地位平等，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承担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12名董事，其中股东董事6名、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出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事项研究，为公司董事会提供了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除完成董事会及所在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外，独立董事还参加本行组织的各项培训，深入分支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实地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并针对有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截至报告期末，第三届监事会共有 9 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第三届监事会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及监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依法依规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日常监督中，监事会注重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关注经营活动合法性、合规性，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五）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创新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授信评审、信息科技管理、财务管理、问责、营销管理、客户权益管理等专门职能委员会。

二、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 5 个审议事项，听取了 1 个报告事项，决议主要内容详见下表。股东大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召开，在《福州晚报》和公司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由法律顾问现场见证。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听取了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9 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52 个审议事项，听取了 23 个报告事项，研究讨论了 1 个事项，决议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修订《福建海峡银行专业技术干部职位设置及薪酬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项授权书。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与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的议案、董事会 2020 年授权书的议案、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等 5 个议题；听取了 2019 年度客户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2019 年度不良贷款核销、抵债及闲置固定资产处置情况等 7 个报告事项；对董事会 2020 年重点工作计划进行了研究讨论。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 10,360 万股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印制和发布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书面方式审阅了 2019 年经营管理监管意见的通报、2019 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与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行与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行与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 1,000 万股的议案、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 3,561 万股的议案、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 3,136 万股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福建省旭景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方案的议案、调整本行与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担保方式的议案; 听取了 2020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2019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报告、福建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福建海峡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 2,939.065 万股的议案、设立总行小企业金融部的议案、2019 年度工资清算和 2020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建设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的议案; 听取了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2020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等报告。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与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行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 4,774 万股的议案、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 896.187 万股的议案。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半年报告的议案。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评估情况的报告、理财存量业务整改计划的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制定 2020-2022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制定 2020-2022 年风险管理战略的议案、2020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等 6 个议题；听取了 2020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监管意见的通报、2020 年上半年落实 2019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与福建坤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申请转让不良资产债权的议案。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福建经久置业有限公司 15,562,700 股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等 4 个议案；听取了本行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2019 年度主要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职履约评估情况的报告、外汇业务经营管理和违规风险防范情况的报告。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2020-2022)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 7 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9 个审议事项，听取了 37 个报告事项，学习研究了 1 个事项，决议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听取了 2020 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的报告、2019 年度全面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2019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2019 年度客户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等 12 个报告事项，并提出监督意见，同时，对监事会 2020 年重点工作计划进行了研究讨论。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听取了 2019 年经营管理监管意见的通报、2019 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听取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福建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福建海峡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等 10 个报告事项。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半年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 2020-2022 年发展规划的报告、2020-2022 年风险管理战略的报告、2020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2020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监管意见的通报、2020 年上半年落实 2019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听取了调整 2020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本行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2019 年度主要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职履约评估情况的报告、转让不良资产债权情况的报告等 7 个报告事项。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5,633,522,0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1,676,103.90 元。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0 次会议，审计委

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专门委员会研究、表决 30 个审议事项；审阅、听取 9 个报告事项。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在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人事任免、薪酬考核等方面充分发挥辅助决策功能。

五、监事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委员会上会议题 17 个。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

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以年度外部审计报告为基础，切实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并印刷、广泛发送和进行网站公告。公司及时将股东大会召开、股息派发等信息，以报刊或网站公告以及新闻稿等形式进行公开披露；通过上门拜访、电话、短信、邮件、行刊、报纸和网站公告，积极向股东以及有关各方通报工作开展的情况。同时，公司以半年报摘要形式，及时将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指标、风险情况及时对外披露，不断促进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努力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本行持续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解决群众关切问题的指导意见》精神，全面落实银保监会各项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指导辖内各分支机构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开展多样化消保宣教培训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在2019年基础上取得了新的进步。本行2020年客户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完善消保内控机制

一是根据《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及日常投诉处理中存在的不足，修订完善《客户投诉管理流程》。二是对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要求，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并制定下发《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办法》。三是为提升本行消保考评工作的质效，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办法》，确保考核指标更具操作性。

（二）加强内控管理，做好消保审核工作

一是对全行微信、短信、官网、网银等电子渠道发布的金融广告进行消保审核累计1,600余次。二是对20款新产品、新服务的开发准入进行消保审核。三是累计审核335笔客户信息使用及查询申请事宜。

（三）对照监管要求，开展检查工作

一是对照监管关于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例的通报及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要求，在全辖范围内开展自查工作；二是

结合福建银保监局与本行的投诉案例，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本行客户信息保护工作的风险提示》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本行客户信息收集的通知》；三是根据本行《2020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的要求，对全辖17家分支机构及其辖属网点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形成通报。

（四）以赛代训，扎实开展员工消保培训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2020年消保知识竞赛暨争当海峡银行消保宣讲师活动，本次竞赛得到各分支机构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经过全行员工初赛、复赛、微信视频宣讲、个人演讲等4个维度的角逐，产生团体一二三等奖6名，授予“海峡银行消保宣讲师”荣誉称号17名。本次竞赛增强了全行员工的消保意识，夯实了一线员工的消保知识基础。

（五）全行投诉情况分析

2020年，本行通过各种渠道受理消费者投诉110起，经处理，110起投诉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办结率100%，其中91起投诉客户对处理情况表示满意，满意率8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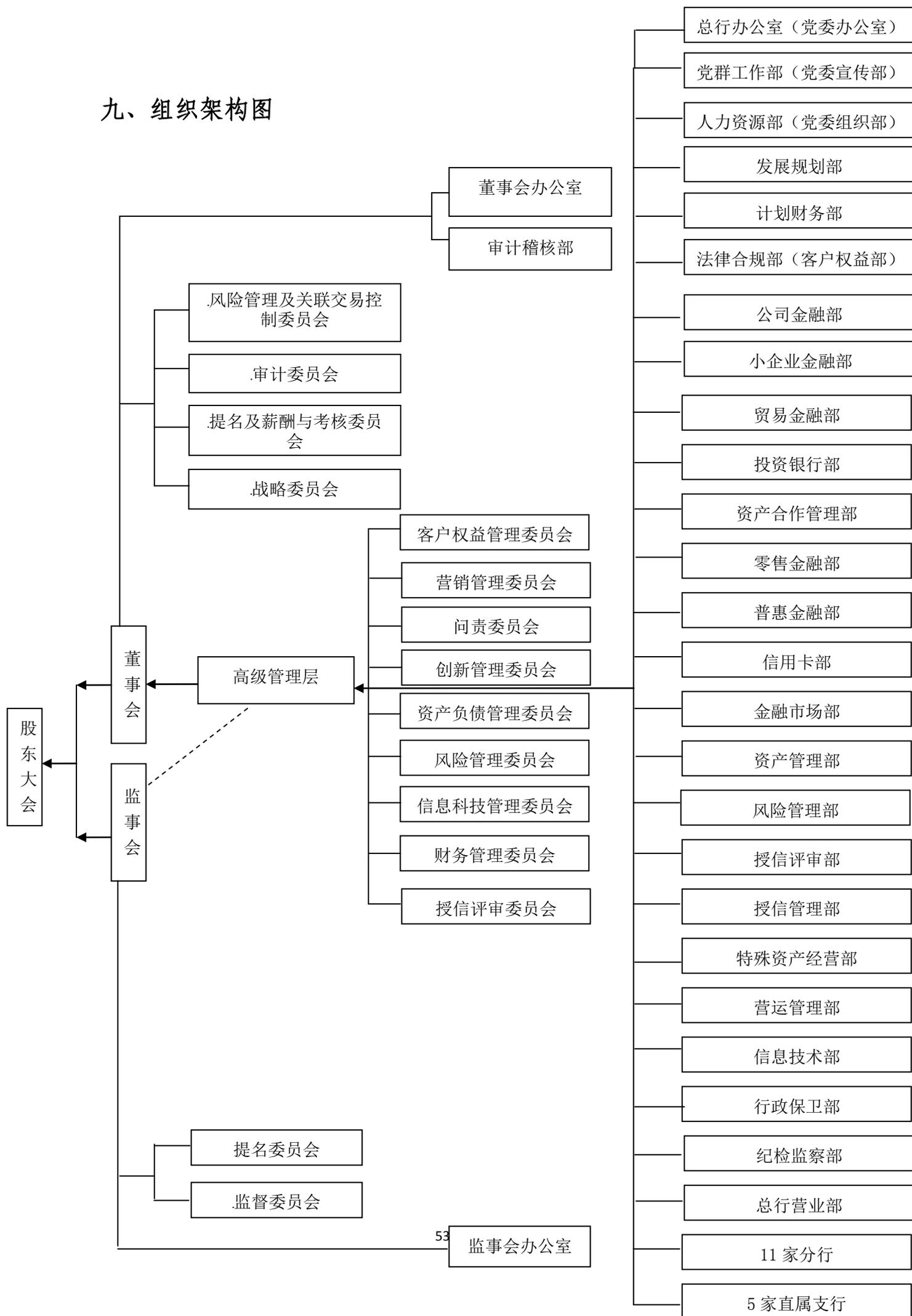
1. 按涉及的业务类型划分:

业务类型		投诉数(起)	占比(%)
银行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	31	42.72%
	准贷记卡等其他卡类业务	9	
	借记卡	7	
贷款业务		36	32.73%
债务催收		7	6.36%
个人金融信息(个人信息异议处理)		3	2.73%
自管理财		3	2.73%
支付结算		2	1.82%
人民币储蓄		1	0.91%
其他(企业法人变更、企业回单打印、企业开 销户、测量体温等)		11	10%
合计			100%

2. 按投诉地区划分:

地区	投诉数(起)	占比(%)
福州地区	84	76.36%
泉州地区	7	6.36%
温州地区	5	4.55%
漳州地区	4	3.64%
厦门地区	4	3.64%
莆田地区	3	2.73%
宁德地区	2	1.82%
龙岩地区	1	0.91%
合计		100%

九、组织架构图



第七章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本行坚决贯彻省市政府、监管部门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相关金融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始终不忘初心，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一、坚持党建引领，完善责任治理

（一）牢记使命，统筹推进党建工作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落实新思想长效机制。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持续深化“大学习”活动，落实新思想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党群工作的教育性、指导性和多元性。二是夯实基层党建，增强基层组织凝聚力。通过建立党委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党支部工作制度、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等，规范开展分行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红色关爱”走访慰问、“我为党旗添光彩”无偿献血活动等，献礼党的99岁生日。三是坚持典型引领，以点带面整体推进。通过打造“我是党员跟我上”党建品牌，在人民网开设《我是党员跟我上》专栏等，多渠道广泛宣传各级党组织、各经营机构和员工队伍转变作风、积极作为、勇挑重担的举措成效和先进事迹。

（二）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商业行为准则

一是督促落实谈话制度，持续开展廉政教育。2020年全行组织开展各类廉政提醒谈话4,597人次，各平台发布学习材料累计达312次；全行按规定不定期开展廉政专题培训、廉政讲堂、

一案一整改警示教育、重点领域专题教育等活动，累计达 16,204 人次。二是组织开展专题宣讲，建立廉洁风险查控机制。邀请福州市纪委监委向中层以上干部作《政务处分法》《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两个责任落实》等专题讲座，建立和完善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提高日常监督的靶向性和精准度，提高预防腐败能力。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坚持抓早抓小。针对项目招投标、大宗采购等廉洁风险多发易发领域，对相关职能部门的全体干部员工开展专项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三）深化扫黑除恶，弘扬社会正气

2020 年度是党中央制定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蓝图的最后一年，也是决胜收官之年。本行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列入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和牵头部门，并逐月跟进落实工作进度完成情况。一是做好风险排查，组织开展“涉跨境赌博资金链治理”等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把握各阶段专项斗争工作重点。二是强化员工行为管理，通过集中学习、会议培训和知鸟 APP 合规考试等方式，切实提高员工合规守纪和风险防范意识，筑牢思想防线。三是加强协同配合，强化系统风控预警能力，增加柜面风险预警和事后监督模型，持续提升涉案账户查控效率。四是加强公众教育，将公众宣教活动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开展入眼、入耳、入脑、入心的宣传教育。2020 年，本行全辖各机构共组织开展宣教活动 434 场次，受益群众约 2.5 万人次，其中针对“套路贷”违法犯罪专题宣传 82 场次，不良“校园贷”专题宣传 62 场次。

二、致力金融防疫，助力抗疫纾困

2020年，本行积极作为，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帮扶等各项金融服务工作，精准发力普惠小微业务，全面完成普惠小微“两增”目标，努力实现信贷投放增量、扩面、提质、降本。

（一）精准支持防疫工作。一是制定配套政策。根据福建银保监局的部署要求，本行第一时间出台《福建海峡银行应对疫情共渡难关金融服务承诺》，并迅速制定下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授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多项惠企措施，提高放款审核效率，制定“延期还本付息”、“应延尽延”政策，以实际行动支持防疫抗疫工作。二是帮扶防疫企业。主动对接卫生医药、医疗器械、防疫产品生产等防疫物资保障企业，设立贷款投放绿色通道。主动捐建开发社区健康管理监测系统，向福州市6家抗疫医院累计捐赠145.8万元，向社会传递海峡温情。三是严格执行营业网点、工作场所防疫工作，执行具体防疫操作标准，营造良好金融服务环境。

（二）全力推动复工复产。在严格落实防疫工作要求，实现全年营业无中断的同时，迅速启动防疫金融服务，主动对接防疫保障企业，全年共对接省金融办公布的省级防疫重点保障企业117户，累计提供融资84.69亿元。开通绿色通道，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授信实现1日批次日达。推出复工复产专属产品，82天发放“复工贷”1,955笔、金额39.95亿元，发放“复产贷”68户、金额9.39亿元，推出全行首款纯线上个人消费信用贷款“复市贷”，在线申请、秒速审批、随借随还。纾困专项贷款累

计投放量在省内四家法人城商行中排名第一。

（三）持续加大实体投放。加快推进“双百双千”等重大营销活动，巩固福州“大本营”。2020年投放福州地区的贷款余额增速达23.84%，高出福州地区各银行贷款增速近一倍。加大制造业、民营企业和普惠型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服务实体指标全面完成。积极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资金等政策工具资金，全年累计获得额度在全省中小法人机构中排名第一。

（四）多措并举让利企业。为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本行主动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对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到还款困难的客户，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并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切实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年内还本付息的资金压力。

（五）提供跨境金融防疫便利化服务。出台《关于建立跨境金融业务绿色通道支持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通知》等政策，遴选宏东渔业等19家企业，简化业务流程，实施便利化操作。全年为19家企业共办理便利化业务金额33.2亿人民币。

三、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一）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1. 助推地方经济发展。2020年，本行加大资产投放规模服务地方经济，与省会城市同频共振，与地方经济共享成长。一是以国有企业和重点项目为主要切入点，开展福州市国企专项行动。通过定制化产品体系，为福州国企提供顾问式金融服务，提供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针对福州市首创的“安商房”模式，本行牵头研究专属产品，纾解政府、建设单位的资金压力。截至2020

年末，累计走访福州市市区县国有企业 91 家，累计审批 66 户，金额合计 84.09 亿元，投放 38 户，金额合计 41.6 亿元。除传统信贷以外，通过债券投资、债券融资计划、集合信托业务等多渠道方式提供资金支持 13.4 亿元。二是积极履行地方法人银行排头兵职责，加快推进“双百双千”、“百项千亿”、“新基建”、“市重大项目”专项行动及“一区二十四园”营销活动。试行营销体系建设，通过下发客户名单、营销手册、优秀案例分享等方式，推动取得一定成效。截至 2020 年末，本行累计走访 1,169 户“双百双千”企业，期间共审批“双百双千”企业 153 户，授信金额 112.02 亿元。积极推动“百项千亿”技改贴息贷款，率先落地全市首笔技改贴息贷款 0.8 亿元。

2. 加大涉农服务力度。疫情期间，本行针对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在给予复工贷相关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同步结合不同地区政策、市场特点及业务需求，制定差异化的信贷产品新体系，着力把养殖、捕捞等具有比较优势的涉农产业作为重点支持对象，通过降低定价、加大奖励力度、下放审批权限等措施继续支持连江渔船抵押贷款、宁德鱼排改造贷款、霞浦海参养殖贷款、漳州信用村农户贷等涉农项目，助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196.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3 亿元，其中普惠型涉农贷 42.0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04 亿元。在“三农”领域大胆开拓创新，在省内试点地区加大推广“小康贷”业务，破解借款人缺乏有效抵押物和担保人的难题，丰富涉农贷款产品，推进农村经济发展。截至 2020 年末，“两权”抵押贷款 83 笔、余额 5433 万元。

3. 线上携手线下，共同服务实体经济。2020年，本行围绕“数字福州”、“智慧城市”，通过开门红竞赛活动推进各经营机构充分利用“银医通”、“类银医通”产品拓展对公结算性存款。2020年，该类业务新增签约21笔，客群从医院拓展至各类优质企业，增进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关系，追加优质市属医院二期、三期合作，业务场景融入到产业园区、旅游文化、城市交通建设等领域，服务实体经济范围进一步扩大。

4.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截至2020年末，本行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余额38.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77亿元，其中棚户区及垦区危房改造贷款余额9.34亿元，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余额10.97亿元，限价商品住房开发贷款余额18.46亿元。

（二）推进模式创新、产品迭代

1. 推进“百行进万企”活动。根据“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的安排，本行出台具体活动方案和行动计划表，由专人跟进问卷对接进度。

2. 入驻“金服云”平台。本行利用“金服云”平台已发布小额抵押贷、优税贷、纾困快保贷、复工贷、复产贷、小额创业担保贷款等相关产品，为平台上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做好金融对接工作。

3. 加大产品创新。本行创新推出“优税贷”、“税易贷”、“增信贷”、“代发贷”等产品，重点挖掘工资代发企业、结算稳定客户、抵押贷款客户等群体，为地方中小微企业提供特色化的专属金融信贷服务。截至2020年末，本行累计发放增信贷220笔，贷款余额1.04亿元。

4. 开展“总对总”批量化银担合作。积极与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总对总”批量化银担合作模式，推出“榕担快贷”业务，通过引入线下低成本增信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激活“小微e快贷”已核额未提用的客户的融资需求。

（三）支持“稳外贸”，升级跨境金融服务

1. 畅通业务通道，提升服务效率。一是开辟开户汇划“绿色通道”。简化开户手续，提升跨境结算时效。为连江慈善总会抗疫捐赠款收入、顺邦公司口罩等抗疫物资采购提供快速服务。全年累计办理跨境汇款业务 46.6 亿元，同比增加 13.2%；单证业务 127.8 亿元，同比增加 185.9%。二是建立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优惠通道”。全年为省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结算、融资、结售汇等业务，减免收费让利客户。

2. 深耕特色行业企业，满足特色行业个性需求。为贯彻本行服务“海上福州”助推“海洋经济”战略部署，本行深入对远洋企业的交流调研，采用“类资金池”额度总量管理，提升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落地我市首笔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物流代垫融资款汇出，首创跨境电商母贷子用封闭式融资业务。2020 年本行累计为远洋渔业企业办理跨境结算业务 265 笔，累计金额 5,222.3 万美元，跨境服务的范围由原来的渔获、加油款等货物贸易扩大到仓储、加工、码头搬运和劳务工资等服务贸易，不断满足该行业企业的需求。

四、优化产品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一）开通线上无还本续贷功能

2020 年，本行正式投产微信小程序端线上化无还本续贷服

务，持续加强无还本续贷普及。2020 年度累计办理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 3,966 笔；小微企业贷款无还本续贷较续贷业务的金额占比 53.29%，较上年末提高 5.32 个百分点；笔数占 50.13%，较上年末提高 2.18 个百分点。

（二）全行推广自助估价功能

依托房产大数据，通过第三方房产数据公司对标准商品住房抵押价值进行线上自助估价，实现零售信贷业务房产快速评估。

（三）持续优化和提升市民卡服务质效

一是联合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托“众行海峡”APP，率先推出福州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首发制卡“零接触”便民服务，截至 2020 年末，已累计为 4,592 名客户提供便捷制卡服务。二是做好企业养老金代发筹备工作，积极推动代发落地。搭建完成省社银直联平台接入，顺利实现福州地区新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并持续推进存量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以及机关养老保险代发落地工作。三是配合福州市人社局开展第三代社保卡发行及升级工作，并推进优化社保卡制发卡线上流程，以提升客户便捷申卡体验，有效解决群众办事的难点及堵点。

（四）配合市政府持续优化提升智慧城市惠民金融服务

一是树立“支付为民”理念，持续深化与福州市统一支付电子缴费平台（即 E 福州 APP）的合作，进一步扩充 e 福州 APP 应用场景。二是协助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完成“E 福州”自助终端在本行 15 家网点厅堂及 1 家 24 小时自助区的选点和布设。

（五）依托云闪付，开展助商惠民促消费行动

本行积极参与银行业重振引擎、助商惠民行动，积极组织分支机构进企开展“云闪付”移动支付宣传，依托云闪付，开展各领域的消费优惠活动。

（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2020年，全行秉持“服务兴行”经营理念，不断夯实服务工作管理，进一步培育服务文化，多种措施并举，全面提升全行服务质量。一是调整服务监测标准，完善服务监督机制；细化机构服务管理职责，强化服务考核力度；落实监管机构要求，推进标准化认证工作。截至2020年末，本行共58家网点完成营业网点服务标准化认证工作。二是推进星级网点评定，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开展服务风采大赛，持续打造标杆网点，截至2020年末，全行星级网点44家，比上年度增加5家，其中五星1家、四星13家、三星28家，星级网点覆盖率59%。三是持续推进营业网点厅堂转型工程。截至2020年末，全辖累计投放超级柜台82台，本行自助现金机具、超级柜台、厅堂移动终端、柜台人工服务四位一体的网点营运格局已初步成型。全年厅堂业务分流率达82.31%，较上年提高43.20%；电子渠道签约率91.8%，较上年提高28.38%；电子渠道替代率94.76%，较上年提高3.05%。

（七）开展客户金融常识教育

本行在全辖组织开展“2020年春节期间金融知识宣传活动”、“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消保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内容涵盖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警惕非法集资、防范校园贷、辨别违法违规金融广告等。2020年，本行共组织户外宣传476场，发放宣传材料10万

余份，并开展多渠道宣传，受众消费者约 364 万人次；开展“金融诚信伴本行”宣教活动，共与 26 所小学达成合作，赠送金融知识课程 78 课时、《金融诚信伴本行》知识读本 1,310 册，受众小学生逾 5,000 名。

五、践行绿色金融，共创绿色未来

（一）推进绿色信贷发展

2020 年，本行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金融体系建设，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价值观，努力将本行建设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强、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领先、具有良好声誉的绿色信贷银行。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新经济贷款余额为 23.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79 亿元；绿色信贷余额 17.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 亿元。

（二）践行绿色运营理念

2020 年度，本行完成 22 项、推进 15 项营业办公场所装修改造项目，在装修建设工作中不断强化节能环保理念。

一是合理压缩营业办公用房面积。结合分支行实际员工数量及配套功能需求，严格控制营业办公场所面积，避免场所闲置浪费。全年压降营业办公面积约 1600m²。

二是增加智慧机具，减少物理柜台设置。随着智能远程设备的完善和普及，本行逐步增配智慧机具，减少物理柜台的数量，降低资源浪费，以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智能化便利化使用需求。

三是全面更换 LED 照明设备，选用新型空调设备。本行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在网点建设中已全面采用 LED 节能照明设

备。目前新网点逐步采用变频空调替代原有的定频空调，部分区域采用新风系统，最终减少空调能耗，降低网点用电。

四是选择采光良好的营业场所，取消红砖墙体用材。本行响应国家号召，大部分网点征得属地监管部门支持采用其他实心建筑材料替代，有效降低红砖使用量，减少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的使用。

六、携手员工成长，共建人文关怀

（一）本行员工素质提升和队伍建设培训

1. 有序推进培训计划，提升专业培训水平。一是举办“领航计划”领导干部培训共3期，参训中高层管理人员98人，重点提升战略思维、管理、创新和团队建设能力。二是举办“瞪羚计划”年轻骨干培训共14期，零售、营运、风险及公司各条线业务骨干约240人参训，突出岗位任职要求，实施针对性的梯度专业化培训。三是做好“鸿鹄计划”新生力量培训。集中1个月时间对70名大学生和新入职员工，突出行内相关业务制度及产品知识、风控合规、厅堂服务、金融基础知识等内容。四是抓好“薪火计划”内训师资培训。组建了一支30名内训师队伍，推进实施全员培训提升工程，提高培训专业化水平。

2. 做好全员强基培训，强化员工岗位技能。坚持推行条线基础培训及老员工对新员工的“传帮带”，及时针对新制度、新产品、新系统开展各类业务培训，不断强化和提升员工业务技能，促进全员达到岗位要求。2020年，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考试）200余场，其中线上培训96场，全年总参训达2.7万余人次；借助外部专业机构资源，全年共安排业务骨干79人次外派参加

外部机构举办的各类专业领域培训。

3. 鼓励自我学习提升，提高持证上岗水平。多形式激励员工参加各类学历、职称及从业资格的学习考试，提升持证上岗率。2020 年全行 48 名员工考取各类职业资格证书；188 人通过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二）落细落实人文关怀

1. 持续推进补充医疗，转化企业风险。本行立足补充，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持续推进补充医疗保障制度，大幅减轻员工的就医负担。

2. 优化完善年金保障制度，改善员工退休待遇。根据国家政策和本行实际工作需要，不断优化年金保障层级设置，明确企业账户余额分配方式，合理调整单位缴费归属。目前年金资金投资运作收益稳健增长。

3. 打造温馨职工之家。开展 2020 年全行员工体检工作；坚持依法合规发放员工生日慰问品、员工生育慰问金、退休员工纪念品以及节日慰问品，做好日常员工生病住院等慰问工作，组织开展“三八”节、拗九节、劳动节、“六一”节等主题系列活动，举办健康专题讲座；做好羽毛球、篮球等健身场地的租赁安排，持续开办瑜伽课、乒乓球课等员工喜闻乐见的体育课程。

七、热心社会公益，深化文明创建

一是全力做好抗疫工作保障，深化文明建设。疫情期间，本行工会关心关爱全行湖北籍员工留榕情况；通过电话、慰问信、发放生活慰问品等形式，感谢本行员工家属——一线抗疫医护人员；联合福建金融工会为本行各网点一线员工派送口罩，连续

7天开展线上心理健康课程，帮助员工缓解疫情期间心理焦虑。

二是积极对接扶贫助农工作，助力脱贫攻坚。投资甘肃定西国投公司债1.5亿元，承办定西市政府驻福州办事处与本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履行金融扶贫社会责任；协助驻村干部销售农副产品；组织参与福州市“三下乡”活动；“两节”期间慰问社区孤寡老人、残疾、贫困人员；六一节慰问春蕾女童等，截至目前全行志愿服务总时长已累积至3,261小时，大力弘扬海行正能量。

三是参与慈善公益，传递慈善理念。联合福州市慈善总会向福州市“三下乡”活动、福州市6家抗疫医院、“大爱海峡、光明行动”活动、定西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捐赠金额总计183万元；协助漳州分行等4家机构完成捐赠事宜，金额总计22.8万元。

第八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报告期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章 财务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蔡志良和林雅清签字，并出具“致同审字（2021）第351A0143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一）。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公司年度报告正本

四、公司章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7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俞敏	董事长	
韩芝玲	董事	
林中	董事	
林昱	董事	
林文华	董事	
王聪	董事	
吴付日	董事	
吴雷	董事、行长	
邓伯琦	董事、副行长	
伍长南	独立董事	
屈文洲	独立董事	
薛爱国	独立董事	
吴观铃	副行长	
汤铭恒	行长助理	
刘元添	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王敏强	首席信息官	

附件一：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14330 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峡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峡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海峡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峡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峡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峡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峡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峡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

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海峡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峡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志良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雅清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0,541,931,968.98	9,927,303,848.99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1,479,647,618.47	603,958,896.72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五、3	2,700,000,000.00	1,8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1,271,639,945.15	325,401,470.6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6,887,450,000.00	8,013,166,000.00
应收利息	五、6	1,483,591,143.60	1,417,052,160.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7	86,609,829,151.82	70,577,222,255.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26,591,189,238.63	27,779,754,425.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9	14,300,604,800.20	14,000,275,999.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0	26,404,656,858.95	25,249,096,475.1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899,776,796.96	968,312,091.80
在建工程	五、12	1,302,352.82	1,302,352.82
无形资产	五、13	114,383,320.40	124,445,957.27
商誉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五、14	1,440,750,068.41	1,103,357,297.78
其他资产	五、15	847,581,197.32	503,048,126.03
资产总计		181,574,334,461.71	162,453,697,358.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6	8,052,840,000.00	2,3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7	1,773,533,446.18	6,616,490,166.92
拆入资金	五、18	3,497,096,731.32	2,915,519,84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11,415,935,155.14	7,775,130,053.04
吸收存款	五、20	103,926,960,612.28	88,627,342,908.1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391,324,011.57	283,021,130.95
应交税费	五、22	479,695,291.29	208,704,407.67
应付利息	五、23	1,455,691,083.32	1,807,110,211.54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五、24	36,602,852,156.46	38,144,131,473.27
其他负债	五、25	555,289,063.12	520,452,852.52
负债合计		168,151,217,550.68	149,247,903,051.2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5,633,522,078.00	5,633,522,078.00
资本公积	五、27	2,596,834,076.34	2,508,334,076.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43,164,180.89	92,433,381.85
盈余公积	五、29	912,650,137.72	866,673,346.83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2,318,857,485.03	2,054,265,200.62
未分配利润	五、31	1,918,088,953.05	2,050,566,223.33
股东权益合计		13,423,116,911.03	13,205,794,306.9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1,574,334,461.71	162,453,697,358.24

董事长：俞敏

行长：吴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元添

利润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752,736,620.02	3,016,592,784.37
利息净收入	五、32	3,135,066,342.99	2,514,894,893.89
利息收入		7,144,922,168.57	6,417,228,887.92
利息支出		4,009,855,825.58	3,902,333,994.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3	543,445,619.54	527,127,836.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5,686,400.72	564,334,447.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240,781.18	37,206,610.98
投资收益/(损失)	五、34	33,890,181.20	-4,436,23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35	19,288,347.53	-43,476,948.66
汇兑收益/(损失)		4,990,132.02	8,262,179.50
其他业务收入	五、36	13,352,851.14	7,309,053.69
其他收益	五、37	5,547,913.91	7,200,780.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844,768.31	-288,778.67
二、营业支出		3,222,376,500.86	2,485,402,701.27
税金及附加	五、39	59,963,284.37	47,476,212.96
业务及管理费	五、40	1,288,074,496.54	1,180,622,090.4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1,874,338,719.95	1,257,304,397.90
其他业务成本	五、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360,119.16	531,190,083.1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8,327,127.72	9,133,999.5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9,205,908.62	6,056,200.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481,338.26	534,267,882.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69,713,429.34	24,510,228.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767,908.92	509,757,654.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767,908.92	509,757,654.5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269,200.96	18,426,712.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269,200.96	18,426,712.9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269,200.96	18,426,712.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498,707.96	528,184,367.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9

董事长:俞敏

行长:吴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元添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456,660,983.42	6,852,481,281.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702,84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81,576,884.08	1,221,714,734.0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85,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40,805,102.10	625,883,84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26,640,307.86	5,071,012,28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14,000.02	367,218,15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74,037,277.48	14,723,310,299.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539,411,414.31	7,674,154,873.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702,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83,601,217.86	48,132,885.3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3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52,665,106.09	2,760,513,29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242,628.43	632,970,35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176,554.19	482,581,11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715,581.35	570,526,84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60,812,502.23	17,870,879,36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224,775.25	-3,147,569,06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638,369,099.13	60,499,247,962.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8,980,781.98	2,273,039,38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171.85	190,818.76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47,549,052.96	62,772,478,17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647,858,258.00	67,436,634,54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82,303.93	138,178,763.18
取得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40,140,561.93	67,574,813,30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408,491.03	-4,802,335,13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00,000.00	1,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952,238,193.62	39,434,280,944.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40,738,193.62	40,734,280,944.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90,000,000.00	36,0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040,443.83	332,759,82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07,040,443.83	36,392,759,82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302,250.21	4,341,521,12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302,897.04	2,352,233.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28,119.03	-3,606,030,84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2,047,181.15	14,618,078,02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0,075,300.18	11,012,047,181.15

董事长：俞敏

行长：吴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元添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33,522,078.00	2,508,334,076.34	-	92,433,381.85	866,673,346.83	2,054,265,200.62	2,050,566,223.33	13,205,794,30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33,522,078.00	2,508,334,076.34	-	92,433,381.85	866,673,346.83	2,054,265,200.62	2,050,566,223.33	13,205,794,306.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8,500,000.00	-	-49,269,200.96	45,976,790.89	264,592,284.41	-132,477,270.28	217,322,60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69,200.96			459,767,908.92	410,498,707.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8,500,000.00	-	-	-	-	-	88,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88,500,000.00						88,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45,976,790.89	264,592,284.41	-592,245,179.20	-281,676,103.9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976,790.89		-45,976,790.8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4,592,284.41	-264,592,284.41	-

3. 对股东的分配							-281,676,103.90	-281,676,103.90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五) 其他								-
四、本年末余额	5,633,522,078.00	2,596,834,076.34	-	43,164,180.89	912,650,137.72	2,318,857,485.03	1,918,088,953.05	13,423,116,911.03

董事长：俞敏

行长：吴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元添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33,522,078.00	2,508,334,076.34	-	74,006,668.92	815,697,581.37	2,054,265,200.62	1,591,784,334.23	11,377,609,93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33,522,078.00	2,508,334,076.34	-	74,006,668.92	815,697,581.37	2,054,265,200.62	1,591,784,334.23	11,377,609,93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00	-	-	18,426,712.93	50,975,765.46	-	458,781,889.10	1,828,184,36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26,712.93			509,757,654.56	528,184,367.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00	-	-	-	-	-	-	1,3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50,975,765.46	-	-50,975,765.46	-
1. 提取盈余公积					50,975,765.46		-50,975,765.4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五）其他								-
四、本年末余额	5,633,522,078.00	2,508,334,076.34	-	92,433,381.85	866,673,346.83	2,054,265,200.62	2,050,566,223.33	13,205,794,306.97

董事长：俞敏

行长：吴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元添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 B0163H23501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15441212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正式更名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行下设营业部 1 家、分行 11 家以及支行 65 家。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行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9，附注三、11，附注三、17。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5、外币业务

本行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行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①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②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④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对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重组贷款为条件允许情况下，本行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3)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

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行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行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行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行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行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行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行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4。

(4) 每年年度终了，本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行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本行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4。

11、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

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实际受益年限	直线法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4。

12、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行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公允价值入账。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本行处置抵债资产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待处理抵债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4。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待处理抵债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由本行总行统一计提和管理。

本行按资产负债表日全部风险资产的 1.5%在税后利润中作为利润分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7、收入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行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18、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

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经营租赁

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行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受托业务

本行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行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行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

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行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汇率、信用点差和流动性溢价。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在最大程度上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本行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市场数据做出最佳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在评估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债券及同业存单

投资。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主营业务）	应税销售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16,010,833.73	218,695,245.7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9,288,401,782.42	8,284,774,564.5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29,938,352.83	1,396,227,038.71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7,581,000.00	27,607,000.00
合计	10,541,931,968.98	9,927,303,848.99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具体缴存比例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9.00%	9.50%
外币	5.00%	5.0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

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343,094,396.60	341,973,707.5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36,553,221.87	261,985,189.20
小 计	1,479,647,618.47	603,958,896.72
减：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479,647,618.47	603,958,896.72

3、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2,700,000,000.00	1,860,000,000.00
拆放境外同业款项		
小 计	2,700,000,000.00	1,86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700,000,000.00	1,860,000,000.00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债券投资		
同业存单	956,760,295.15	
企业债券	136,177,720.00	149,886,850.00
金融债券	30,338,430.00	
国债		101,087,700.00
债务工具投资小计	1,123,276,445.15	250,974,55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148,363,500.00	
净值型理财产品		74,426,920.6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48,363,500.00	74,426,920.61

合 计	1,271,639,945.15	325,401,470.61
-----	------------------	----------------

本行管理层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类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5,700,150,000.00	8,013,166,000.00
其中：政府债券	1,634,580,739.11	632,345,642.41
企业债券	495,000,000.00	661,230,000.00
金融机构债券	3,570,569,260.89	6,719,590,357.59
同业存单	1,187,3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6,887,450,000.00	8,013,166,000.00

6、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利息	19,916,743.26	39,327,624.3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4,227,674.48	3,904,878.60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1,038,304,779.37	816,159,103.39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414,104,424.57	545,912,724.86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	7,037,521.92	11,747,829.18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483,591,143.60	1,417,052,160.39

7、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432,431,288.38	31,271,703,996.63
个人经营性贷款	31,570,127,008.23	25,454,865,210.76
个人住房和商用房贷款	2,966,045,442.26	2,536,841,754.69
信用卡	3,895,892,303.64	3,279,637,005.57
其他	366,534.25	360,025.61
企业贷款和垫款	50,341,249,829.67	41,120,049,944.05
贷款	44,730,646,561.08	35,923,829,277.20
贴现	5,610,603,268.59	5,196,220,666.85

贷款和垫款总额	88,773,681,118.05	72,391,753,940.68
减：贷款减值准备	2,163,851,966.23	1,814,531,684.94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545,880,304.86	445,467,797.31
组合方式评估	1,617,971,661.37	1,369,063,887.6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6,609,829,151.82	70,577,222,255.74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 业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12,777,759,270.46	14.39	11,645,006,531.71	16.09
批发和零售业	10,001,309,717.31	11.27	7,658,508,056.24	10.58
房地产业	7,491,846,236.47	8.44	5,381,564,984.16	7.43
建筑业	4,188,729,653.87	4.72	3,420,525,761.28	4.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93,998,941.25	3.82	2,817,781,684.44	3.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02,863,451.45	2.59	1,292,183,750.03	1.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6,700,380.98	1.29	660,347,305.10	0.91
农、林、牧、渔业	1,017,759,267.54	1.15	537,321,342.31	0.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1,879,166.68	0.28	253,000,000.00	0.35
其他对公行业	2,157,800,475.08	2.43	2,257,589,861.93	3.12
票据贴现	5,610,603,268.59	6.32	5,196,220,666.85	7.18
个人贷款	38,432,431,288.38	43.29	31,271,703,996.63	43.2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8,773,681,118.05	100.00	72,391,753,940.68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163,851,966.23		1,814,531,684.94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545,880,304.86		445,467,797.31	
组合方式评估	1,617,971,661.37		1,369,063,887.6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6,609,829,151.82		70,577,222,255.74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7,830,854,406.23	14,356,045,030.27
保证贷款	22,469,178,787.06	15,566,569,500.73
附担保物贷款	48,473,647,924.76	42,469,139,409.68
其中：抵押贷款	43,751,925,503.14	37,873,609,482.24
质押贷款	4,721,722,421.63	4,595,529,927.44

贷款和垫款总额	88,773,681,118.05	72,391,753,940.68
减：贷款减值准备	2,163,851,966.23	1,814,531,684.94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545,880,304.86	445,467,797.31
组合方式评估	1,617,971,661.37	1,369,063,887.6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6,609,829,151.82	70,577,222,255.74

(4) 逾期贷款

① 本金部分或全部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项 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76,883,775.91	135,286,241.88	63,644,240.66	2,462,053.51	278,276,311.96
保证贷款	50,807,564.25	19,382,511.99	11,249,085.45	238,511,936.62	319,951,098.31
抵押贷款	68,281,455.98	335,822,719.37	175,282,646.07	56,814,234.10	636,201,055.52
质押贷款	2,223,425.25	5,914,999.77	3,524.20	-	8,141,949.22
合 计	198,196,221.39	496,406,473.01	250,179,496.38	297,788,224.23	1,242,570,415.0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48,864,216.53	49,202,765.01	29,654,590.03	1,341,488.95	129,063,060.52
保证贷款	141,564,924.80	63,513,707.20	5,485,824.24	880,622.27	211,445,078.51
抵押贷款	123,456,688.52	103,611,673.58	240,776,657.94		467,845,020.04
质押贷款	7,340,908.75	470,000.00	19,000.00		7,829,908.75
合 计	321,226,738.60	216,798,145.79	275,936,072.21	2,222,111.22	816,183,067.82

② 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

项 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48,712.53			248,712.53
保证贷款	13,434,000.00	4,259,900.00	65,636.54	65,728.00	17,825,264.54
抵押贷款	65,830,505.10	13,750,000.00		81,404.67	79,661,909.77
质押贷款		1,930,000.00			1,930,000.00

合 计	79,264,505.10	20,188,612.53	65,636.54	147,132.67	99,665,886.84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70,000.00				170,000.00
保证贷款	4,276,000.00	79,900.00	19,081,364.54		23,437,264.54
抵押贷款	58,668,900.00	18,082,494.85	39,667.19	81,404.67	76,872,466.71
质押贷款		1,161,722.00			1,161,722.00
合 计	63,114,900.00	19,324,116.85	19,121,031.73	81,404.67	101,641,453.25

(5) 贷款减值准备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1,814,531,684.94	1,891,443,734.52
本期计提	1,225,729,273.97	857,897,265.02
核销及转出	-1,054,052,501.23	-980,782,647.3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177,643,508.55	45,973,332.78
期末余额	2,163,851,966.23	1,814,531,684.94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中央银行 票据和政策 性金融 债券	8,008,078,640.00		8,008,078,640.00	6,352,918,892.17		6,352,918,892.17
国债及地 方政府债 券	3,864,894,650.00		3,864,894,650.00	3,705,254,160.00		3,705,254,160.00
资产支持 证券	150,739,048.43		150,739,048.43			
企业债券	2,616,843,866.01		2,616,843,866.01	3,124,557,414.38		3,124,557,414.38
理财产品	2,161,145,207.54		2,161,145,207.54	1,417,887,479.45		1,417,887,479.45
同业存单	9,780,529,970.00		9,780,529,970.00	11,020,580,819.10		11,020,580,819.1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及资管计划				1,679,760,027.75	5,749,400.00	1,674,010,627.75
基金投资	707,856.65		707,856.65	476,295,032.54		476,295,032.54
小 计	26,582,939,238.63		26,582,939,238.63	27,777,253,825.39	5,749,400.00	27,771,504,425.39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中国银联 股份有限 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城市商业 银行资金 清算中心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小 计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合 计	26,591,189,238.63		26,591,189,238.63	27,785,503,825.39	5,749,400.00	27,779,754,425.39

9、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政府债券	13,400,604,800.20		13,400,604,800.20	14,000,275,999.51		14,000,275,999.51
企业债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中: 1年内到 期的持有至到 期投资	4,923,993,127.14		4,923,993,127.14	1,898,602,218.50		1,898,602,218.50
合 计	14,300,604,800.20		14,300,604,800.20	14,000,275,999.51		14,000,275,999.51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证券化产品	2,089,933,935.86	1,762,217,900.00
企业债券	3,818,542,657.48	4,107,537,131.62
信托及资管计划	21,408,025,199.91	19,786,851,414.88
小 计	27,316,501,793.25	25,656,606,446.50
减: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911,844,934.30	407,509,971.31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26,404,656,858.95	25,249,096,475.19

说明: 信托及资管计划主要系本行购买的由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管理运

作的有确定期限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类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回收本金及利息均可确定。

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899,766,369.24	967,316,886.87
固定资产清理	10,427.72	995,204.93
合 计	899,776,796.96	968,312,091.80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4,778,833.30	360,041,913.28	6,837,605.12	64,778,675.43	45,920,509.92	1,872,357,537.0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410,691.46	18,188,925.22	4,087,663.38	7,187,366.93	2,518,404.55	32,393,051.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2,683,203.24	1,200,307.30	8,606,288.09	2,263,818.83	44,753,617.46
4.期末余额	1,395,189,524.76	345,547,635.26	9,724,961.20	63,359,754.27	46,175,095.64	1,859,996,971.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5,377,109.93	290,165,392.29	6,094,063.76	50,282,574.51	33,121,509.69	905,040,650.1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0,456,613.09	26,450,791.86	307,012.56	5,316,718.96	5,353,269.75	97,884,406.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1,144,083.08	1,140,291.93	8,271,188.59	2,138,890.91	42,694,454.51
4.期末余额	585,833,723.02	285,472,101.07	5,260,784.39	47,328,104.88	36,335,888.53	960,230,601.8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9,355,801.74	60,075,534.19	4,464,176.81	16,031,649.39	9,839,207.11	899,766,369.24
2.期初账面价值	869,401,723.37	69,876,520.99	743,541.36	14,496,100.92	12,799,000.23	967,316,886.87

12、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1,302,352.82	1,302,352.82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金城支行南 公园房产	1,302,352.82		1,302,352.82	1,302,352.82		1,302,352.82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计算机系统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745,164.84	157,500,202.83	87,000,000.00	1,739,416.41	317,984,784.0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5,364,428.61	21,505,696.58			26,870,125.1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338.75				4,338.75
4.期末余额	77,105,254.70	179,005,899.41	87,000,000.00	1,739,416.41	344,850,570.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920,319.41	122,485,340.99	19,393,750.00	1,739,416.41	193,538,826.8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4,520,398.38	20,237,363.68	2,175,000.00		36,932,762.0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338.75				4,338.75
4.期末余额	64,436,379.04	142,722,704.67	21,568,750.00	1,739,416.41	230,467,250.1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68,875.66	36,283,194.74	65,431,250.00		114,383,320.40
2.期初账面价值	21,824,845.43	35,014,861.84	67,606,250.00		124,445,957.27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4,193,869,233.32	1,048,467,308.33	3,517,652,190.65	879,413,047.6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75,026,398.30	243,756,599.58	472,246,183.31	118,061,54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789,490.00	6,197,372.50	42,871,273.74	10,717,81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966,866.90	10,741,716.73		
工资薪金	391,324,011.57	97,831,002.89	283,021,455.99	70,755,364.00
递延利息收入	144,029,104.17	36,007,276.04	131,165,027.97	32,791,256.99
其他	92,823,391.24	23,205,847.81	89,820,118.59	22,455,029.65
小 计	5,864,828,495.50	1,466,207,123.88	4,536,776,250.25	1,134,194,06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519,108.08	25,129,777.02	123,244,509.13	30,811,12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9,113.79	327,278.45	102,550.00	25,637.50
小 计	101,828,221.87	25,457,055.47	123,347,059.13	30,836,764.78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1,440,750,068.41		1,103,357,297.78

15、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00,504,801.75	97,556,531.35
长期待摊费用	28,055,282.06	29,462,536.44
待处理抵债资产	396,187,159.59	115,787,015.33
待结算款项	248,129,989.08	204,080,417.46
预付工程款	60,297,926.67	38,913,746.48
预付其他款项	14,406,038.17	17,247,878.97
合 计	847,581,197.32	503,048,126.03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垫付诉讼案件费用	62,466,156.23	84,954,848.43
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款	5,585,838.51	5,659,711.85
其他	86,878,965.01	57,848,577.07
小 计	154,930,959.75	148,463,137.35
减：坏账准备	54,426,158.00	50,906,606.00
净 额	100,504,801.75	97,556,531.35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用房地产	404,942,465.59	123,867,221.33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755,306.00	8,080,206.00
净 额	396,187,159.59	115,787,015.33

16、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52,840,000.00	2,350,000,000.00

1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644,859,339.64	6,288,017,477.3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8,674,106.54	328,472,689.53
合 计	1,773,533,446.18	6,616,490,166.92

18、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3,017,377,042.81	2,252,248,871.82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479,719,688.51	663,270,975.42
合 计	3,497,096,731.32	2,915,519,847.24

1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5,172,400,000.00	2,503,703,725.67
其中：政府债券	5,172,400,000.00	1,554,390,000.00

企业债券		910,202,000.82
其他债券		39,111,724.85
票据	3,514,475,155.14	2,985,406,327.37
同业存单	2,729,060,000.00	2,286,020,000.00
合 计	11,415,935,155.14	7,775,130,053.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包括卖出回购证券、票据款项、同业存单。

20、吸收存款

按种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公司	32,737,561,056.40	29,378,992,825.45
个人	5,513,661,712.96	4,766,755,090.90
定期存款:		
公司	39,170,985,003.55	34,999,392,946.65
个人	21,548,371,995.82	15,962,958,016.31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8,336,530.84	5,682,000.99
存入保证金	4,948,044,312.71	3,513,562,027.82
合 计	103,926,960,612.28	88,627,342,908.12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76,767,925.20	784,030,250.20	669,868,891.61	390,929,283.7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293,856.37	689,074,347.40	574,925,973.21	390,442,230.56
职工福利费		22,535,111.86	22,534,931.86	180.00
社会保险费（医疗/工伤/生育）	168,313.20	28,436,947.12	28,419,129.53	186,130.79
住房公积金		35,647,785.80	35,647,785.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755.63	8,336,058.02	8,341,071.21	300,742.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53,205.75	29,442,667.99	35,301,145.96	394,727.78
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6,253,205.75	7,578,656.15	13,437,137.12	394,724.78
企业年金		21,864,011.84	21,864,008.84	3.00
合 计	283,021,130.95	813,472,918.19	705,170,037.57	391,324,011.57

注：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

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行分别按员工薪酬的一定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377,134,990.00	138,368,583.78
增值税	84,282,455.84	56,890,557.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0,002.38	4,736,616.06
教育费附加	4,488,155.74	3,461,725.11
堤防维护费	1,396,307.91	1,458,384.62
房产税	3,779,750.05	1,228,489.05
个人所得税	2,336,361.35	2,408,952.21
其他	107,268.02	151,099.27
合 计	479,695,291.29	208,704,407.67

2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5,519,513.90	30,994,791.67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315,879,315.18	1,589,565,814.67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17,702,990.00	37,005,036.20
应付债券利息	116,582,876.64	149,538,181.40
应付其他利息	6,387.60	6,387.60
合 计	1,455,691,083.32	1,807,110,211.54

24、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融债券	11,493,855,349.97	8,988,764,704.67
商业银行同业存单	25,108,996,806.49	29,155,366,768.60
合 计	36,602,852,156.46	38,144,131,473.27

发行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利率	发行金额
20 海峡银行二级 01	1,500,000,000.00	2020/10/13	10 年	4.60%	1,500,000,000.00
20 海峡银行二级 02	500,000,000.00	2020/12/29	10 年	4.70%	500,000,000.00

18 海峡银行 01	3,500,000,000.00	2018/12/6	3 年	3.99%	3,500,000,000.00
19 海峡银行 01	1,500,000,000.00	2019/2/25	3 年	3.54%	1,500,000,000.00
19 海峡银行 02	2,000,000,000.00	2019/12/20	3 年	3.90%	2,000,000,000.00
20 海峡银行 01	2,500,000,000.00	2020/7/20	3 年	3.85%	2,500,000,000.00
合 计	11,500,000,000.00				11,500,000,000.00

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商业银行同业存单尚余 191 支未到期，共计面值人民币 254 亿元。到期期限在 1 年以内，年化利率在 1.95%至 3.65%之间。同业存单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到期一次性还本。

25、其他负债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385,278,637.16	452,095,464.00
应付股利	49,502,446.57	10,498,647.18
预提费用	47,293,609.37	46,305,162.96
待清算款项	27,822,338.87	2,557,566.14
递延收益	45,392,031.15	8,996,012.24
合 计	555,289,063.12	520,452,852.52

26、股本（单位：股）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减（+、-）				小 计	期 末 数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股	其 他		
股份总数	5,633,522,078.00					5,633,522,078.00	

说明：本期股本无增减变动。

2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数
股本溢价	2,489,966,903.57			2,489,966,903.57
其他资本公积	18,367,172.77	88,500,000.00		106,867,172.77
合 计	2,508,334,076.34	88,500,000.00		2,596,834,076.34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股东现金捐赠。

28、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1)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期末数 (3) = (1) + (2)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影响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2)		
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92,433,381.85	44,415,824.47	77,261,958.44	16,423,066.99	-49,269,200.96		43,164,180.89

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49,269,200.96。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65,028,817.81	45,976,790.89		911,005,608.70
任意盈余公积金	1,644,529.02			1,644,529.02
合 计	866,673,346.83	45,976,790.89		912,650,137.72

①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按照 2020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0.46 亿元（2019 年度：人民币 0.51 亿元）。

②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30、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2,054,265,200.62	264,592,284.41		2,318,857,485.03

说明：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从2012年7月1日开始，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同时该办法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3.19亿元，已超过本行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0,566,223.33	1,591,784,334.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0,566,223.33	1,591,784,334.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767,908.92	509,757,654.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976,790.89	50,975,765.46	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4,592,284.41		
分配现金股利	281,676,103.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8,088,953.05	2,050,566,223.33	

32、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144,922,168.57	6,417,228,887.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638,714.21	134,716,021.34
金融机构同业往来	339,244,739.10	383,137,302.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183,423,179.33	3,640,233,869.21
其中：贷款和垫款	4,077,487,840.06	3,482,161,469.38
票据贴现	105,935,339.27	158,072,399.83
债券及其他投资	2,476,615,535.93	2,259,141,694.87
利息支出	4,009,855,825.58	3,902,333,994.03
向央行借款	125,466,944.49	167,471,597.26
金融机构同业往来	345,832,077.65	494,110,506.49
吸收存款	2,420,947,004.64	1,852,071,603.07
发行债券	1,117,609,798.80	1,388,680,287.21
利息净收入	3,135,066,342.99	2,514,894,893.89

3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5,686,400.72	564,334,447.35
债券承销手续费	8,786,588.31	18,275,726.02
银行卡手续费	5,477,149.56	7,824,415.44
承兑业务收入	17,400,120.14	16,866,663.10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9,044,743.63	6,340,501.20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15,697,065.93	14,750,928.74
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81,124,593.77	89,933,531.40
信用卡手续费收入	412,528,354.69	381,863,894.75
其他	55,627,784.69	28,478,786.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240,781.18	37,206,610.98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4,980,379.78	4,862,214.81
银行卡手续费	2,256,655.10	2,884,169.73
债券业务手续费	20,285,525.33	15,923,666.43
其他	34,718,220.97	13,536,560.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445,619.54	527,127,836.37

3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40,494.62	9,406,66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23,170.85	-8,709,271.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29,569.73	-367,050.50
股息收入	1,440,000.00	1,200,000.00
其他	1,803,287.70	-5,966,572.14
合 计	33,890,181.20	-4,436,232.40

3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88,347.53	-43,476,948.66

36、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

(1)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9,414,639.99	3,804,297.43
其他	3,938,211.15	3,504,756.26
合 计	13,352,851.14	7,309,053.69

(2) 其他业务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7、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890,096.87	1,507,262.61	与收益相关
风险补偿金	1,229,805.52	370,333.04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银行类金融机构贡献奖励	8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福州市金融机构奖励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经济发展奖励金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金融业发展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117,475.00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金融机构和市属重点国有企业 融资考核奖励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03,773.58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德市“引银入宁”工程奖励	61,589.94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总部经济企业人才发展	43,088.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购房补贴	29,085.00	29,085.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市总部企业经济奖励		3,399,7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纳税贡献大户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奖励		28,400.00	与收益相关
抵债资产缴纳税费财政奖励		1,6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547,913.91	7,200,780.65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844,768.31	-288,778.67

3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加税	37,598,538.67	29,607,104.71
其他税费	22,364,745.70	17,869,108.25
合 计	59,963,284.37	47,476,212.96

40、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3,472,918.19	727,314,016.59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97,884,406.22	96,410,625.6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51,628,952.29	63,691,251.77
经营租赁费	88,605,391.35	86,372,300.73
电子设备运转费	55,081,879.25	53,431,151.82
其他业务费用	181,400,949.24	153,402,743.86
合 计	1,288,074,496.54	1,180,622,090.41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减值准备损失	1,225,729,273.97	877,219,482.47
坏账准备损失	8,281,573.48	23,780,760.60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675,100.00	248,9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损失	645,402,172.50	355,614,654.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损失	-5,749,400.00	440,600.00
合 计	1,874,338,719.95	1,257,304,397.90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久悬未取款项	1,783,381.84	2,306,893.12	1,783,381.84
罚没款收入	571,073.00	1,118,279.37	571,073.00
政府补助	325,570.78		325,570.78
业务长款收入	10,215.50	10,916.56	10,215.50
其他	5,636,886.60	5,697,910.53	5,636,886.60
合计	8,327,127.72	9,133,999.58	8,327,127.72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234,175.31	4,435,679.38	4,234,175.31
捐赠支出	3,007,754.84	231,509.45	3,007,754.84
久悬未取款返还支出	1,473,927.29	237,801.58	1,473,927.29
其他	490,051.18	1,151,209.68	490,051.18
合计	9,205,908.62	6,056,200.09	9,205,908.62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0,683,132.98	123,990,995.22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0,969,703.64	-99,480,767.19
合计	69,713,429.34	24,510,228.03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9,481,338.26	534,267,882.5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370,334.57	133,566,970.6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9,990,859.74	-24,377,582.89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164,918,683.80	-168,468,054.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2,252,638.31	83,788,894.57
所得税费用	69,713,429.34	24,510,228.03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9,767,908.92	509,757,654.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4,338,719.95	1,257,304,397.90
固定资产折旧	97,884,406.22	96,410,62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96,190.23	23,147,316.01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36,932,762.06	40,543,93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844,768.31	288,778.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2,476,615,535.93	-2,259,141,694.87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322,217.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288,347.53	43,476,948.66
投资损失/(收益)	-33,890,181.20	4,436,232.4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117,609,798.80	1,388,680,287.21
发行债券手续费支出	20,285,525.33	
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20,969,703.64	-99,480,76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9,354,072,741.85	-7,208,306,09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0,413,986,730.91	3,074,635,530.76
未实现汇兑损失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224,775.25	-3,147,569,063.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15,596,805.03	2,998,881,181.1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98,881,181.15	5,811,262,900.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744,478,495.15	8,013,166,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013,166,000.00	8,806,815,125.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28,119.03	-3,606,030,845.2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415,596,805.03	2,998,881,181.15
其中: 库存现金	216,010,833.73	218,695,245.7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9,938,352.83	1,396,227,038.71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79,647,618.47	603,958,896.72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690,000,000.00	78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7,744,478,495.15	8,013,166,000.00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87,450,000.00	8,013,166,000.00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同业存单投资	857,028,495.1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0,075,300.18	11,012,047,181.15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本行 2020 年度未向其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起规模	主要收益类型	发起规模	主要收益类型
理财产品	15,018,276,635.02	手续费收入	13,421,433,289.94	手续费收入

2020 年度，本行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0,603.65 万元（2019 年度：人民币 6,775.53 万元）。

2、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行通过投资该类结构化主体获取利息收入。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行 2020 年度未向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项目	本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类型
理财产品	2,161,145,207.54		2,161,145,207.54	2,161,145,207.54	利息收入

信托及其他 受益权	707,856.65	22,586,114,201.47	22,586,822,058.12	22,586,822,058.12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合计	2,161,853,064.19	22,586,114,201.47	24,747,967,265.66	24,747,967,265.66	

续上表

项目	上期数				主要收益类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理财产品	1,417,887,479.45		1,417,887,479.45	1,417,887,479.45	利息收入
信托及其他 受益权	2,150,305,660.29	21,141,559,343.57	23,291,865,003.86	23,291,865,003.86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合计	3,568,193,139.74	21,141,559,343.57	24,709,752,483.31	24,709,752,483.31	

注：理财产品、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以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确认的账面价值。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可承受范围内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战略，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战略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的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行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行已制定风险管理战略以识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战略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行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行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战略及系统进行更新。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行的审计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本行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董事会对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议和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含信用风险管理）并对信用风险管理状况作出评价。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及批准授信风险政策，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日常监督职能。

本行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① 贷款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②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行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贷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信用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AA-或以上。

③ 存放和拆放同业

总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④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同业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行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公司实行准入管理，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明确最终债务人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⑤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承诺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1) 贷款集中度

客户集中度：期末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 556,989.56 万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27%。

行业集中度：参见附注五、7（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

(2) 表外业务风险

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行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3) 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负债表表内项目和表外项目。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②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承诺	1,342,272.56	1,048,750.48
开出信用证	471,727.82	229,730.94
开出保函	289,095.98	239,746.06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57,223.27	2,708,029.08
合计	5,160,319.63	4,226,256.56

上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仅代表当前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而非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 抵押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行通过一系列信用增级措施降低信用风险。本行通常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押物或担保以将信用风险敞口降至可接受水平。本行在发现相关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本行根据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

本行接受的抵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 A、买入返售交易：票据、债券；
- B、公司贷款：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单、股权等；
- C、个人贷款：房产、存单等。

经办机构定期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押物。

(5)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A、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2,592.11	970,860.86
应收同业款项	1,106,709.76	1,047,712.49
其中：存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7,964.76	60,395.89
拆出资金	270,000.00	186,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8,745.00	801,316.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60,982.92	7,057,722.23
债权性投资	6,855,984.08	6,734,627.8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163.99	32,54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8,293.92	2,777,150.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0,060.48	1,400,027.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40,465.69	2,524,909.65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金融资产	208,887.01	176,546.43
表内项目合计	17,865,155.88	15,987,469.85
表外项目合计	5,160,319.63	4,226,256.56
合计	23,025,475.51	20,213,726.41

说明：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主要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不包括非金融资产项目）及待结算款项。

B、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8,721,838.14	1,106,709.76	7,110,298.19	1,047,712.49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2,976.32		16,393.32	
已减值	132,553.66		112,483.88	
小计	8,877,368.11	1,106,709.76	7,239,175.39	1,047,712.49
资产减值准备	216,385.20		181,453.16	
账面净额	8,660,982.92	1,106,709.76	7,057,722.23	1,047,712.49

(1)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正常	关注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4,776,315.61	153160.93	4,929,476.54
贷款	4,215,255.29	153160.93	4,368,416.21
贴现	561,060.33		561,060.33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32,432.40	59,929.19	3,792,361.59
个人经营性贷款	3,062,154.81	59,274.11	3,121,428.91
个人住房贷款	295,034.85	655.084817	295,689.93
其他	375,242.75		375,24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8,508,748.02	213,090.12	8,721,838.14
应收同业款项	1,106,709.76		1,106,709.76
合计	9,615,457.78	213,090.12	9,828,547.90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	-----

	正常	关注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810,089.12	218,288.36	4,028,377.48
贷款	3,290,467.05	218,288.36	3,508,755.41
贴现	519,622.07		519,622.07
个人贷款和垫款	3,062,363.93	19,556.78	3,081,920.71
个人经营性贷款	2,493,368.64	17,784.70	2,511,153.34
个人住房贷款	252,044.01	744.07	252,788.08
其他	316,951.28	1,028.01	317,979.29
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6,872,453.05	237,845.14	7,110,298.19
应收同业款项	1,047,712.49		1,047,712.49
合计	7,920,165.54	237,845.14	8,158,010.68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逾期 30 天以内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个人贷款和垫款	6,551.19	6,069.81	1,526.08		14,147.08	25,551.61
个人经营性贷款	4,319.71	4,970.67	1,367.82		10,658.20	25,201.52
个人住房和商用房贷款	10.53	195.38			205.92	350.09
其他	2,220.95	903.75	158.26		3,282.96	
企业贷款和垫款	7,251.19	1,578.05			8,829.24	14,500.22
贷款	7,251.19	1,578.05			8,829.24	14,500.22
合计	13,802.38	7,647.85	1,526.08		22,976.32	40,051.83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逾期 30 天以内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个人贷款和垫款	4,869.19	4,136.59			9,005.78	9,560.50
个人经营性贷款	4,293.24	2,740.91			7,034.15	9,379.50
个人住房和商用房贷款	154.57	0.00			154.57	181.00
其他	421.39	1,395.68			1,817.06	
企业贷款和垫款	5,687.54	1,700.00			7,387.54	11,945.21
贷款	5,687.54	1,700.00			7,387.54	11,945.21

合计	10,556.73	5,836.59	16,393.32	21,505.71
----	-----------	----------	-----------	-----------

说明：本行已对减值贷款提取足额的准备。部分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主要是客户出现短期的资金短缺情况，并未有客观的减值证据，因此本行并未分类为减值贷款。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金融资产。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553.66	112,483.88
资产减值准备	54,588.03	44,546.78
净额	77,965.63	67,937.10
担保物公允价值	830,994.52	285,212.16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集中取款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在总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期末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432.46						925,183.51	1,054,615.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7,992.90							147,992.90
拆出资金		69,096.05	61,296.44	148,858.06				279,25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000.00	33,165.00	1,596.10	31,592.00	3,568.50		135,92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162.19						690,162.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4,473.31	922,230.05	4,646,888.83	2,494,652.61	771,022.27	87,629.31	9,556,896.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655.70	380,775.70	1,036,425.83	1,107,518.29	210,223.24	895.79	2,849,494.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656.90	655.70	463,270.39	819,152.73	232,470.71		1,599,206.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5,630.07	197,416.37	621,915.81	1,380,700.66	34,676.21	445,683.91	2,956,023.02
其他金融资产	2,767.07	25,416.26	1,750.63	3,567.05	4,042.93	533.06	22,450.89	60,527.90
金融资产合计	280,192.43	1,958,090.48	1,597,289.89	6,922,522.07	5,837,659.22	1,252,493.99	1,481,843.41	19,330,091.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54.74	90,704.76	57,526.36	17,329.49				179,915.35
拆入资金		44,055.51	112,058.06	1,147,792.05				1,303,90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1,132.15	198,881.51	72,995.09				1,143,008.76
吸收存款	4,331,395.69	147,830.44	126,561.85	571,329.84	5,938,506.35			11,115,624.17
应付债券		101,000.00	912,385.00	1,922,920.00	669,635.00	246,325.00		3,852,265.00

项目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其他金融负债	3,086.70	181.09	223.72	4,030.51	8,284.47	213.19	181,414.55	197,434.23
金融负债合计	4,348,837.13	1,254,903.95	1,593,078.81	4,356,790.62	6,616,425.82	246,538.19	181,414.55	18,597,989.07
资产负债净头寸	-4,068,644.70	703,186.53	4,211.08	2,565,731.45	-778,766.60	1,005,955.80	1,300,428.86	732,102.41

期初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6,477.34						826,643.53	993,120.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472.83							60,472.83
拆出资金		78,053.87	29,834.22	84,036.17				191,92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30.69	16,003.00	1,316.00	12,657.00	-	36,406.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3,660.59	270,397.55					804,058.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9,505.69	528,943.72	3,356,802.94	2,497,395.65	497,720.66	36,770.53	7,437,139.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50.75	313,625.28	1,629,878.02	679,948.16	293,144.20	47,946.75	2,994,893.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85.90	18,089.00	223,705.28	1,080,641.46	233,353.37		1,557,275.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3,595.94	115,155.01	1,033,479.91	1,092,282.03	64,619.95	297,115.90	2,786,248.74
其他金融资产		22,573.46	278.01	892.46	9,456.95	138.2	1,502.13	34,841.21
金融资产合计	226,950.17	1,369,226.20	1,282,753.48	6,344,797.78	5,361,040.25	1,101,633.38	1,209,978.84	16,896,380.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559.17	221,849.79				242,408.96

项目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961.21	46,752.98	169,420.34	397,321.70				674,456.23
拆入资金		25,577.12	86,863.33	188,540.55				300,98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5,863.71	88,503.89	124,726.38				779,093.98
吸收存款	6,708,306.82	406,886.28	314,463.03	596,302.11	1,327,457.64	1,436.92	5,123.41	9,359,976.21
应付债券		174,000.00	1,267,410.50	1,548,765.00	788,185.00	212,000.00		3,990,360.50
其他金融负债	1,014.97	2,263.94	294.89	31,753.98	2,285.80	25.03	186.61	37,825.22
金融负债合计	6,770,283.00	1,221,344.03	1,947,515.15	3,109,259.51	2,117,928.44	213,461.95	5,310.02	15,385,102.10
资产负债净头寸	-6,543,332.83	147,882.17	-664,761.67	3,235,538.27	3,243,111.81	888,171.43	1,204,668.82	1,511,278.00

由于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上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行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上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上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期末本行按照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777,538.09	457,352.93	107,381.52	1,342,272.55
开出信用证	471,727.82			471,727.82
开出保函	193,508.20	95,509.86	77.928166	289,095.98
银行承兑汇票	3,057,223.27			3,057,223.27
合计	4,499,997.38	552,862.79	107,459.45	5,160,319.6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492,342.54	493,711.27	62,696.67	1,048,750.48
开出信用证	229,730.94			229,730.94
开出保函	91,467.18	148,135.97	142.91	239,746.06
银行承兑汇票	2,708,029.08			2,708,029.08
合计	3,521,569.74	641,847.24	62,839.58	4,226,256.56

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

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行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行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期末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7,761.20				26,432.00	1,054,193.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7,964.76					147,964.76
拆出资金	127,000.00	143,000.00				2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779.17		27,350.98	3,033.84		127,16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8,745.00					688,74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9,013.89	4,571,853.50	2,137,168.46	412,947.07		8,660,982.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704.97	986,416.94	1,009,503.85	181,597.37	895.79	2,659,118.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2,890.17	299,509.14	734,460.72	203,200.45		1,430,060.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810,715.27	544,801.33	1,252,594.49	32,354.59		2,640,465.69
其他金融资产					208,887.01	208,887.01
金融资产合计	5,111,574.43	6,545,580.91	5,161,078.50	833,133.32	236,214.80	17,887,581.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5,300.00	613,700.00			6,284.00	805,284.00
同业及其他金	160,353.34	17,000.00				177,353.34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83,453.59	266,256.08				349,70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8,598.42	72,995.09				1,141,593.52
吸收存款	4,597,308.64	541,825.69	5,251,949.91		1,611.82	10,392,696.06
应付债券	1,352,894.57	1,507,826.01	599,673.59	199,891.05		3,660,285.22
其他金融负债					343,003.34	343,003.34
金融负债合计	7,447,908.56	3,019,602.87	5,851,623.50	199,891.05	350,899.16	16,869,925.15
资产负债净头寸	-2,336,334.13	3,525,978.04	-690,545.00	633,242.27	-114,684.36	1,017,656.82

期初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5,894.41				26,835.97	992,730.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395.89					60,395.89
拆出资金	106,000.00	80,000.00				18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19.38		11,120.77		32,54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1,316.60					801,316.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5,763.17	3,295,691.03	2,313,167.23	413,100.80		7,057,72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308.18	1,553,080.23	578,210.60	255,883.73	53,492.70	2,777,975.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75.03	176,885.19	986,611.82	223,555.56		1,400,027.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0,003.84	324,464.49	1,883,141.32	57,300.00		2,524,909.65
其他金融资产					176,546.43	176,546.43
金融资产合计	3,579,657.12	5,451,540.32	5,761,130.97	960,960.86	256,875.10	16,010,164.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00	215,000.00				23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4,549.02	387,100.00				661,649.02
拆入资金	110,801.70	180,750.28				291,551.98
卖出回购金融资	652,786.63	124,726.38				777,513.01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产款						
吸收存款	7,118,952.42	564,805.59	1,171,488.83	6,128.35	1,359.10	8,862,734.29
应付债券	1,258,162.01	1,657,374.67	699,366.97	199,509.50		3,814,413.15
其他金融负债					218,536.24	218,536.24
金融负债合计	9,435,251.78	3,129,756.92	1,870,855.80	205,637.85	219,895.34	14,861,397.69
资产负债净头寸	-5,855,594.66	2,321,783.40	3,890,275.17	755,323.01	36,979.76	1,148,766.68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公司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以上分析的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基于以下假设：1) 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 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净利润变动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金额	净利润变动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金额
2020 年度	5,415.38	-5,294.26	-5,415.38	5,507.58
2019 年度	31,897.32	-7,807.80	-31,897.32	7,957.44

(2)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A、本行在经营中可能持有未平盘外汇头寸，从而承担汇率风险；
- B、本行外汇资金来源主要为美元，为满足客户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小额购汇付款的需要，本行可能需要预先购入部分外币保证备付，从而面临汇率风险；
- C、本行以外币记账的资产、负债、收益等转换成本行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时，会面临汇率折算风险。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行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

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期末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8,439.51	4,395.26	84.73	1,273.69	1,054,193.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036.92	43,445.81	392.50	19,089.53	147,964.76
拆出资金	270,000.00				2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163.99				127,16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8,745.00				688,74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69,425.07	91,557.85			8,660,982.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9,118.92				2,659,118.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0,060.48				1,430,060.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40,465.69				2,640,465.69
其他金融资产	208,579.65	306.09		1.26	208,887.01
金融资产合计	17,727,035.23	139,705.01	477.23	20,364.48	17,887,581.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5,28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353.34				177,353.34
拆入资金	265,670.00	84,039.67			349,70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1,593.52				1,141,593.52
吸收存款	10,331,639.84	44,559.76	244.38	16,252.08	10,392,696.06
应付债券	3,660,285.22				3,660,285.22
其他金融负债	327,781.75	11,707.94	171.03	3,342.61	343,003.34
金融负债合计	16,709,607.67	140,307.37	415.41	19,594.69	16,869,925.15
资产负债净头寸	1,017,427.56	-602.36	61.82	769.79	1,017,656.82

期初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8,400.03	2,088.69	720.80	1,520.86	992,730.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355.77	19,063.32	723.29	20,253.51	60,395.89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拆出资金	186,000.00				18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540.15				32,54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1,316.60				801,316.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61,749.93	93,408.86		2,563.44	7,057,72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7,975.44				2,777,975.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0,027.60				1,400,027.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24,909.65				2,524,909.65
其他金融资产	173,571.10	2,937.16	6.58	31.59	176,546.43
金融资产合计	15,866,846.27	117,498.03	1,450.67	24,369.40	16,010,164.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000.00				23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1,649.02				661,649.02
拆入资金	200,000.00	88,934.26		2,617.72	291,551.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7,513.01				777,513.01
吸收存款	8,826,268.06	17,376.46	1,195.72	17,894.05	8,862,734.29
应付债券	3,814,413.15				3,814,413.15
其他金融负债	214,609.01	3,627.50	1.00	298.73	218,536.24
金融负债合计	14,729,452.25	109,938.22	1,196.72	20,810.50	14,861,397.69
资产负债净头寸	1,137,394.02	7,559.81	253.95	3,558.90	1,148,766.68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行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行未来一年净利润的影响（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外币汇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期	上期
+5%	-8.60	-426.34
-5%	8.60	426.34

以上汇率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外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2）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经营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继续推进操作风险自评估，深入开展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加快操作风险工具和系统建设，梳理全行业务系统参数，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推进业务持续性管理，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持续推进操作风险自评估。进一步扩大自评估的业务覆盖范围，重点开展表外等相关业务自评估，促进制度、流程及服务的改进和优化；

开展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重检、调整和延伸监控检查范围和内容，加强重点业务领域和重点部位操作风险防控；

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综合评价体系。充实和完善对公信贷业务、个人金融业务等方面的指标，充分发挥评价体系对分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导向作用；

强化不相容岗位管理。重检和持续完善不相容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管理，加强岗位制衡的刚性约束；

稳步推进业务持续性管理。进一步推动试点分行应急演练工作，完善二级机构及网点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和机制；

加强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报告管理。规范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监控、信息归集和报告工作，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提高应对处置能力；

开展全行重要系统参数梳理。梳理排查全行参数管理现状及薄弱环节，及时组织整改，确保全行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积极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及大额交易、可疑交易和涉嫌恐怖融资报告等工作，加强反洗钱培训和宣传，有效履行反洗钱各项法定义务。

八、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A、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1,271,639,945.15		1,271,639,945.15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4,421,794,031.09	2,080,968,886.93		26,502,762,918.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693,433,976.24	2,080,968,886.93	27,774,402,863.1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325,401,470.61		325,401,470.61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4,339,823,683.53	3,431,680,741.86		27,771,504,425.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665,225,154.14	3,431,680,741.86	28,096,905,896.00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行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B、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2019/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务工具投资	24,665,225,154.14	24,665,225,154.14	现金流量折现法	相关债券收益率曲线

C、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2019/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务工具投资	3,431,680,741.86	3,431,680,741.86	现金流量折现法	相关债券收益率曲线

上述债务工具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变动关系。

金融资产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分析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期初金额	3,431,680,741.86	7,244,234,153.61
利得总额-计入当期损益	-341,450.00	125,000.00
购入	7,335,435,185.03	11,588,075,826.65
结算	8,685,805,589.96	-15,400,754,238.40
期末金额	2,080,968,886.93	3,431,680,741.86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和应付债券等。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609,829,151.82	86,567,281,249.77	70,577,222,255.74	70,507,442,148.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00,604,800.20	14,587,672,403.18	14,000,275,999.51	14,426,997,809.9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404,656,858.95	27,147,677,257.51	25,249,096,475.19	25,779,322,174.88
金融资产合计	127,315,090,810.97	128,302,630,910.46	109,826,594,730.44	110,713,762,133.7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6,602,852,156.46	36,648,789,110.00	38,144,131,473.27	38,339,124,790.00
吸收存款	103,910,842,455.05	102,281,972,919.66	88,627,342,908.12	88,495,281,819.64
金融负债合计	140,513,694,611.51	138,930,762,029.66	126,771,474,381.39	126,834,406,609.6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行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成员、持股 5%以下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①利息收入（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819.83	1,502.61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895.81	1,190.00
其他关联方	2,956.74	6.45
合计	5,672.38	2,699.06

②利息支出（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4,906.00	56.57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3,206.97	18.68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2,730.81	2,350.88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0.57	1.56
其他关联方	1,306.88	38.22
合计	12,151.23	2,465.91

③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25	0.33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0.42	0.25
其他关联方	106.82	0.18
合计	108.49	0.76

(2)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① 发放贷款与垫款（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32,700.00	30,055.00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4,000.00	14,000.00
其他关联方	43,137.71	119.80
合计	89,837.71	44,174.80

② 理财资金投资（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25,420.00

③ 自营资金投资（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25,420.00	

④ 吸收存款（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	-----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40,882.57	22,271.74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61,449.02	54,593.7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49,169.98	6,228.60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222.80	175.65
其他关联方	50,354.73	19,647.12
合计	302,079.10	102,916.83

⑤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40,000.00	195,029.11

⑥应付利息（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5,637.32	6,247.86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419.35	5.22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45.65	12.86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0.02	
其他关联方	95.28	7.78
合计	6,297.62	6,273.72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本期关键管理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6.40	497.5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点均有贷款额度的承诺，包括本行对信用卡客户提供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以及已签约的贷款额度。根据本行管理层的意见，由于已签约的贷款额度是可以撤销的，本行并不承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的风险。

本行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额为如果客户未能履约，本行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承诺	1,342,272.56	1,048,750.48
开出信用证	471,727.82	229,730.94
开出保函	289,095.98	239,746.06
银行承兑汇票	3,057,223.27	2,708,029.08
合计	5,160,319.63	4,226,256.56

(2) 资本承诺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已签订合同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2,872.50 万元 (2019 年：人民币 1,291.17 万元)。

(3)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行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7,047.88	6,582.2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5,292.73	2,477.9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774.04	1,102.14
以后年度	3,479.20	5,929.12
合计	19,593.85	16,091.45

(4) 受托业务

本行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五、32 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

有包括在本行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委托贷款	621,769.66	785,830.66
委托理财	1,501,827.66	1,342,143.33
合计	2,123,597.32	2,127,973.99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行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 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担保物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及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物。所有卖出回购协议及定期国库存款均在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 其对应的担保物账面金额如下:

(1)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债券	7,901,460,000.00	5,728,363,881.68
票据	3,514,475,155.14	2,985,406,327.37
合计	11,415,935,155.14	8,713,770,209.05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 本行无应披露但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债务重组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等。重组后, 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 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

适用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7,028.4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534.12 万元)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二：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09145 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银行）董事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海峡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海峡银行《关于 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海峡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海峡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

险。

我们认为，海峡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峡银行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志良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雅清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现状综述

按照本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监事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效果进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公司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相关规定，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本年度公司在业务部门自评、法律合规部复评的基础上，由审计稽核部结合内部控制日常监督情况，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再评价，企业层面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大控制要素，业务流程层面覆盖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金及同业业务、中间业务、支付结算、财务会计等公司主要业务和管理活动，不存在重

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强化党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地位,将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持续加强“三会一层”职能建设,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修订了“三重一大”议事清单,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充实了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及决策能力;定期出具监事会监督意见,跟踪整改措施,加强监事会监督履职能力。

2. **企业组织架构。**本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严格将可行性研究与决策审批、决策审批与执行、执行与监督检查相分离。公司设 27 个总行管理部门、12 家分行、65 家支行。公司已根据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授权合理、职责明确、制约平衡、报告清晰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3. **发展战略。**本公司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发展预判,结合近年银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福建海峡银行 2020—2022 年发展规划》,规划目标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行。围绕“抓客群、出特色、上规模、控风险”的总体思路,加快实施“123”高质量发展战略,即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打造“线上线下”两个银行,推进“民生金融、普惠金融、特色金融”三大战略,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4. **企业文化。**本公司以“干事创业团队文化、审慎合规文化、和谐家园文化”建设为着力点,培育具有海峡银行特色的企业文

化。开展“奋进的海峡我最美”、“我是党员跟我上”等系列主题活动，树立身边的典型，提振全体员工干事创业精气神；结合“审慎文化建设”活动，强化员工合规意识和“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倡导诚实、守信、正直的行为操守；抓实员工福利保障和人文关怀措施，打造温馨职工之家，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

5. 人力资源。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一线考核，加强干部选拔培养，推进干部多岗交流，提升总体综合素质；实施“领航计划”、“瞪羚计划”、“薪火计划”等专业化培训计划，增强队伍专业素养；落实人才储备机制，优化员工结构，增加优秀人才引进和培养，补充业务型和管理型员工队伍；优化薪酬配置，健全员工保障体系。

6. 社会责任。 本公司持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实现社会责任与持续稳健发展理念相结合。2020年聚焦疫情防控，积极主动落实“应延尽延”政策，切实履行地方法人机构社会责任。助力复工复产，面向小微企业推出“复工贷”专项服务方案。降低融资成本，主动降低企业贷款利率，以实际行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纾解企业困难，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业务，纾困专项贷款两期累计投放7.4亿元，在省内四家法人城商行中排名第一。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全面完成普惠小微“两增”目标。持续做好对接扶贫助农、“三下乡”活动、“两节”慰问、志愿者服务、爱心捐赠等工作，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不断完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管理的相关制度，强化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的识别与评估。

1. 信用风险。公司不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制定和完善年度授信风险政策，划定授信业务的“红线、高压线、上限、下限”，实现“化解存量、防控增量”的目标。二是完善线上授信业务制度体系，制定了《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政策》，规范风险模型开发、测试、评审、监测、退出等环节。三是识别评估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控大额授信、房地产企业授信、异地授信风险。四是推动“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完善风险预警指标，提升技防水平。

2. 市场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执行必要的授权、授信管理和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程。一是已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细化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等工作要求。二是持续对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债券交易价格合理性等进行跟踪监测，定期开展市场风险检查工作。三是加强同业舆情监测，关注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或评级下调的机构，必要时退出同业交易对手名单或暂停授信额度提用。四是制定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推动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

3. 流动性风险。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流动性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执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及限额计量监测体系，规范化日常流动性管理工作。一是全面开展“流动性管理深化年”活动，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排查，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二是修订《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办法》，制定《福建海峡银行集中取款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强化应急处置能力。三

是持续监测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逐月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

4. 操作风险。一是持续完善制度体系。根据监管文件，制定《涉刑案件管理办法》，修订《案防管理政策》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完善风险控制措施。二是完善员工行为管理“六项机制”，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监测预警模型；开发了经商涉诉信息批量排查系统，提升排查工作质效。三是丰富操作风险检查手段，组织各项业务检查，落实问题跟踪整改。

5. 法律风险。一是强化对标外规工作，确保外规及时内化为公司的规章制度，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二是根据新颁布的《民法典》，梳理修订格式合同，优化条款设置，强化合同文本、产品、制度、宣传信息等合法合规性审查，防范法律风险。三是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提升法律风险意识。

6. 声誉风险。一是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完善门户网站维护、品牌管理、舆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相关制度。二是加强对声誉风险的识别和控制，不间断地监测涉及公司的正负面新闻消息，并对负面舆情及时作出响应。三是建立健全消保制度体系，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八项基本权利，完善投诉分析报告和投诉应对处理机制，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7. 战略风险。公司按照《2020-2022年发展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分析内外部环境，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定城商行市场定位，明确业务发展策略，强调信息科技和人力资源

保障，注重规划的跟踪与落实，确保战略风险可控。

（三）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本公司明确了各部门业务流程与岗位职责，梳理不相容职务，各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完善重要岗位员工定期或不定期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规范轮岗范围、轮岗周期以及轮岗方式；本年度已按照制度要求对分支机构班子成员、会计主管、柜员进行了轮岗交流。

2. 授权审批控制。本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建立分层级授权和差异化授权体系，规范授权、转授权的管理。本年度为履行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地方经济的职责，响应“复工复产”和“双百双千”活动要求，适当下放审批权；并按照“一行一策”、“一行一特”的原则，对专项授信业务给予差异化专项审批权。

3. 会计系统控制。本公司会计核算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制定会计核算制度和会计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对分支机构会计核算工作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分级管理。

4. 财产保护控制。本公司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定期盘点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按照制度与授权要求开展固定资产的购置和报废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机制，明确金库守卫、社会化押运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安全保卫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5. 预算控制。本公司明确了各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

限，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由董事会审核年度预算方案，保持预算的稳定性、严肃性。建立了严格的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对于预算执行发生重大差异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6. 运营分析控制。本公司按月、按季开展常规性业务分析，定期报送关于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业务等专业领域分析报告，强化业务研究与学习能力，提高专业营运分析水平。

7. 绩效考评控制。本公司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形成涵盖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发展转型类及社会责任类指标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通过差异化考评引导经营机构持续稳健发展。

8. 重大风险预警控制。本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流程》《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管理办法》等制度，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突发事件的定义、分类和处置流程，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及相应的应急预案。

9. 反洗钱控制。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反洗钱工作要求，加强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一是建立和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确保制度合理有效。二是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完善了反洗钱交易监测模型和指标、客户风险评级流程、黑名单监控系统等防控措施；三是加强反洗钱法律法规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和遵守反洗钱法律及其相关规章的自觉性和业务水平，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10. 关联交易控制。 本公司持续强化关联方信息管理，提高关联方信息收集、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已形成定期更新关联方名单的工作机制。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确保业务定价公平、合理、合规。定期由公司审计稽核部对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实施专项审计。

11. 业务外包控制。 本公司外包业务已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通过承包商遴选机制，加强对承包商的资格审查，确保其具备履约能力。公司指定管理人员对各项外包业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外包公司根据合同规范开展工作，并落实违规处罚。本年度开展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检查、支付系统风险管理专项检查等，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重点风险领域的风险防控。

12. 业务连续性控制。 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涵盖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各方面要求。本年度组织开展了业务连续性专项风险排查，完成了重要业务评定，完善业务影响分析报告和业务连续性计划；开展了异地数据级灾备切换演练、同城灾备中心带数据演练，对核心、网联等关键系统接管业务能力进行了验证。

（四）信息与沟通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信息交流与沟通机制。一是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各项工作，监事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开展信息资料报送与审阅等工作交流，实现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信息的有效沟通。二是充分发挥行长办公会和重要事项督办机制的作用，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确保重要事项及工作任务的协调与落实。三是充分利用办公系统，

加强信息沟通，保障部门和员工及时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制度和信息。四是加强与外部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加强政策解读和专项治理各阶段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有效地根据宏观政策和监管导向调整业务结构和发展方向。

（五）内部监督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督评价与纠正管理机制，业务部门、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共同构筑内控三道防线，内部监督组织架构清晰，内部监督职责分工明确。公司积极开展各类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持续跟踪督查整改落实，及时防范风险。同时加大问责力度，有效发挥问责工作在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的惩戒作用。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但内控设计和运行仍存在需改进的一般缺陷，精细化管理有待提升。内部控制设计缺陷表现为部分业务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性不足，运行缺陷表现为部分制度执行力不高，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针对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控和内控评价的质效，强化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本公司已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福建海峡银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没有发现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现重大偏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安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等造成实质性影响。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管理需要，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强化内部检查监督，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附件三：

2020 年大事记

1月6日本行手机号码支付业务在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百万奖励争夺赛”中获“推广积极机构”嘉奖。

2月28日为落实六保六稳、保障复工复产，本行推出“复工贷”产品。截至2020年末，1,639户小微企业受惠，共申请获得35亿元支小再贷款，在福建省内城商行中位列第一。

3月17日本行联合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托“众行海峡”软件，率先推出福州市社会保障卡（福州市民卡）首发制卡“零接触”便民服务。截至2020年末，已累计为4,677名客户提供便捷制卡服务。

3月25日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2019年金融统计工作考核中荣获A类好评。

4月14日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组织的2019年度国库业务工作考核中获评A类行。

5月1日本行推出首款自主风险、自主获客、纯线上个人消

费信贷产品--“优质贷”。截至 2020 年末，优质贷累计申请核
额客户 9,328 人，核额通过 1,895 人，累计核额 3.17 亿元。

5 月 6 日福建团省委、福建省金融团工委、各设区市团委先
后授予永泰支行团支部“福建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福
建省金融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福州鼓楼支行营业部团支部
“福州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称号；龙岩分行团总支“龙
岩市金融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称号。

6 月 4 日，本行推出“纾困快保贷”专项纾困产品，率先在
福州、龙岩、南平市同业中首家完成与国有融资担保公司的专
项合作签署，并实现福州、龙岩当地首笔银担合作纾困贷款业
务落地。截至 2020 年末，纾困快保贷累计投放笔数 203 笔，累
计投放金额 28,488 万元，助力完成纾困一期 5 亿元、二期 2.39
亿元任务。

6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 34 家在闽金融机构
2019 年度福建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进行评估，本行获评 A
类行。

6月16日,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福建省251家反洗钱报告机构(其中法人机构15家)分类评级中获评最高的BBB类行。

8月5日,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地方性金融机构2019年度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表现评选中获评“企业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个人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

8月10日,本行与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综合融资服务、资金结算、财务顾问、投资理财、联系机制等方面深化共识,开创互利共赢新局面。

8月21日,本行创新推出的支持海洋产业发展专项信贷产品——“渔业生产企业补贴贷”成功落地,首笔信用类渔业生产企业补贴贷款700万元。该笔业务的落地是本行海洋渔业创新产品的突破,也是践行“一带一路”相关政策的有力举措。

9月25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福建海峡银行2020-2022年发展规划》,按照“抓客群、出特色、上规模、控风险”的总体思路,开启本行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10月22日，本行与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签订《福建省社会保险待遇社银直连发放合作协议》，并于1个月内成功完成系统对接工作。11月10日，福州市首笔新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通过社保卡顺利发放。

11月11日，定西市政府驻福州办事处与本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继续坚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通过党建共建、人才交流、金融支持、消费扶贫，持续推进协作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共同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推动东西部扶贫协作。

11月15日，福建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本行签订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战略合作协议，本行成为全国首个揭牌的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合作银行。本行将持续通过加强金融政策引导、拓宽文化产业金融产品、简化流程提高效率等方式，为我省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提供专项金融支持，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融合发展。

11月26日，福州市慈善总会授予本行“福州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爱心捐赠企业”荣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体党员迅速响应抗疫自愿捐款活动，本行积极主动向福州市第七医院等6家医院捐款总计120万元支援抗击疫情，捐建开发社区健康管理监

测系统，助力社区守好疫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

11月20日，本行连江支行获福建省总工会授予的省级“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11月26日，在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2020城市商业银行数字金融与支付创新发展会议”中，本行“移动掌柜系统”和“线上批量开卡及代发”两个项目分别荣获“支付创新优秀案例奖”和“运营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奖”。

12月5日，本行成功举办财富管理品牌升级活动暨钻石客户私享会，首次发布“海蕴财富”主画面及子品牌视觉形象，开启本行财富管理新篇章。

12月10日，福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举办福州机关党员干部“学用新思想 奋进新时代”知识竞赛活动。本行在36支市直机关代表队中脱颖而出，以总分第二名的成绩获大赛二等奖。

附件四：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总行营业部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	0591-87598491	350011
福州鼓楼支行（管理型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9 号	0591-87521294	350025
福州台江支行（管理型支行）	福州市八一七中路 256 号茶亭国际	0591-83326184	350004
福州仓山支行（管理型支行）	福州市仓山区临江街道观海路 66 号	0591-83458928	350007
福州晋安支行（管理型支行）	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 158 号	0591-83280084	350005
滨海新城支行（管理型支行）	长乐市漳港街道商行街 116 号翔福电商物流园 A 区海关 2#楼 A116、A117	0591-28921826	350601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马尾区儒江东路 78 号名城商务中心写字楼（滨江广场）2#楼）	0591-83685732	350015
福清分行	福清市宏路街道宏路村天和华府	0591-86007705	350300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66 号世侨中心一层、夹层北侧及二十、二十一整层	0592-2351310	361000
宁德分行	宁德市天湖东路 13 号东湖豪门综合楼	0593-2351800	352100
莆田分行	莆田市荔城区胜利北路 1050 号	0594-2739888	351100
泉州分行	泉州市泉秀街 496 号	0595-29012345	362000
漳州分行	漳州市新浦东路桂溪名都 1-2 楼	0596-2169961	363000
龙岩分行	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51 号	0597-2999016	364000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崇桂新村 92 幢	0598-8910637	365000
南平分行	南平市延平区解放路 93 号一层	0599-8080808	353000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	0577-86008125	325088